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目 錄

壹、 校長的話	1
貳、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3
參、 榮耀工農	
一、101 學年度重要得獎成果與學習表現.....	7
二、101 學年度畢業班升學率統計表.....	12
肆、 重要資訊	
一、學習篇	
(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13
(二) 每週作息時刻表.....	14
(三) 高職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5
(四) 綜高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20
(五) 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25
(六) 學生畢業條件對照表.....	26
二、規範篇	
(一) 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說明.....	27
(二) 學生請假規則.....	30
(三) 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管理要點.....	32
(四)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36
(五)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44
(六) 圖書館管理規則.....	48

三、進路篇	
(一) 大學升學考試類別及科目·····	50
(二)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試類別及科目表·····	56
(三) 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59
(四) 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61
四、活動篇	
(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68
(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概況表·····	69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70
* 家長成長研習獎勵要點·····	72
伍、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73
二、學務處·····	75
三、教官室·····	77
四、總務處·····	78
五、實習處·····	80
六、輔導室·····	84
七、圖書館·····	87
八、夜間部·····	88
*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96
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7
柒、附錄	
一、親職文摘·····	101
二、日間部導師名單·····	102
三、教室配置圖·····	103
四、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104

栽培全人 修福修德~全新工農歡迎您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真正高興能見到你，滿心歡喜的歡迎你，歡迎！歡迎！我們歡迎你！」欣逢一年一度的學校日，感謝您撥冗前來學校。有人說：「不是一家人，不進一家門」是多麼殊勝的因緣讓我們在工農這個大家庭相聚，一起為孩子的教育努力，讓我們攜手合作，邁向圓滿。

全人教育 教育全人

學校是傳授知識及技能的重要場所，在升學主義制度下，升學率良窳成為外界認知學校辦學的主要指標。工農今年交出近五成升學國立學校的「成績單」，遠高於多數社區高中，要知道他們的學生入學時的PR值起碼要比我們多20分，您就知道工農的師長有多麼付出，因為工農的孩子資質都不差，都很聰明，但有不少人的學習態度並不是那麼積極，經常需要耳提面命，反覆教導。然而，「學校教育」真的只有這麼狹窄的意義嗎？作為教育界的「老農」，長期耕耘教育福田，念茲在茲的始終是我們能不能教出有品有德的有為青年，讓他們活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成為國家的棟樑，父母期待的孩子？

教學專業 專業教學

工農有近200位教師同仁，擁有碩博士學位的有120幾位、研究所結業及進修中的約有50位，師資陣容堅強。因應12年國教，未來在教學方法和內容上勢必會做更多的調整，除「**品格力、學習力、閱讀力、思考力、創造力和移動力**」這六項核心能力的培養，學科及專業特色將是家長和學子選擇工農的吸引力。請您務必給予老師更多的教學支持，如果您能夠提供學校「**把孩子帶上來，將學校帶出去**」的資源，請讓我們知道，滋潤、豐富工農，成為培養未來人才的幸福園地。

服務學習 學習服務

因為12年國教的比序問題，一時之間「服務學習」成為熱門的話題。工農很早就關注孩子們的服務學習，除了對升學具有的「**加值**」

作用外，更重要的是在服務利他中孩子才能珍惜擁有，感受付出的喜悅，真實體驗生命的意義。自 99 學年度起學務處結合「負責、尊重、誠實、關懷、合作及紀律」的校本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推動多元學習護照，一方面鼓勵學生培養「人文、藝術、體育和多元表現」的能力，一方面引導學生進行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感恩回饋行為，進而提升自信心和自我價值感。透過和許多公益團體的合作，工農的服務成果在去年底同時獲得教育部和臺北市教育局的表揚，是全國唯一的「雙料」特優，加工科李明峰同學更在今年 3 月榮獲保德信全國志工菁英獎的殊榮，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工農做到了。希望您能鼓勵您的孩子主動為家人、為他人、為弱勢服務，為環境、為地球盡心力，無形的回饋會讓自己收穫更多。

賞識讚美 尊重感恩

「賞識」是我們傳統文化中很欠缺的，往往只看到缺點，卻忽略了欣賞自己和他人的優點，父母和師長常以考試的成績來評價孩子，「習於批評，吝於讚美」，忘了人有無限的潛能，忘了鼓勵和支持是孩子成長的動力！在此，個人要懇請所有的家長，多看孩子的長處、多陪伴孩子，多給孩子正面和肯定！讓孩子在賞識和讚美中，學習對人、對事、對物和對天地的感恩與尊重。

最後要跟您致意的是為了讓工農有更安全、新穎的學習空間，學校進行了許多工程，造成許多不便，感謝家長們的包容。隨著工程陸續的完成，外在的「硬」環境將會逐漸穩定；接下來讓我們一起在學校的「軟實力」上下功夫——激勵老師發揮專業，栽培孩子發展潛能，行銷工農發亮特色。

誠摯祝福所有工農人

福慧雙修 喜樂平安

松山工農校長

陳貴生 敬啓

101. 9. 2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010731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1367260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精神，促進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二) 展現教師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的教學；並透過教學專業引導學生、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的責任。
- (三) 建立家長主動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 (四) 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時間：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50~20:00。

四、組織：

依規定成立本校「學校日」活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召集人：陳校長貴生
- (二) 執行秘書：主任輔導教師
- (三) 推動委員：各處室主任、秘書、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各科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級導師。

五、活動流程：(如下表)

六、獎勵：為鼓勵學生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日」活動，凡家長出席之學生核予嘉獎乙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間部活動流程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08:10~08:30	報 到		主任輔導教師		活動中心 3 樓	
08:30~08:45	樂隊演奏		學務主任			
08:45~09:10	校務報告		校 長			
09:10~09:15	「學校日」活動說明		主任輔導教師			
09:15~09:25	休 息（引導家長至各科工場、綜高家長至指定場所）					
09:25~10:30	職業類科	1. 專業科目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2. 實習工場參觀與科務報告	1. 各科科主任 2. 專業科目任課教師		各群科： 各科實習工場 園藝科： 成功樓軍護教室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說明	高一各班		教務主任 成功樓 演講廳	
			電機學程	301 班 201 班	電機科主任	電機科 實習工場
			電子學程	201 班	電子科主任	電子科 實習工場
			化工學程	202 班 302 班	化工科主任	化工科 實習工場
			園藝學程	203 園藝 303 園藝	園藝科主任	成功樓 軍護教室
			學術學程	303 自然 304 班 203 自然 204 班	課務組長 學程主任	成功樓 視聽教室
	綜合職能科	教學計畫與實習職場說明	1. 特教組長 2. 綜職班導師、任課教師		成功樓 綜職科教室	
10:30~10:40	休 息（引導家長至各班教室）					
10:40~11:30	1. 經營計畫、班務說明 2.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導師		各班教室	
11:30~12:00	國文、英文、數學 教學計畫說明		各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2:00~12:30	資源班學生輔導計畫說明會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成功樓 綜職科教室	
	運動績優學生訓練輔導計畫說明會		體育組長		成功樓 軍護教室	
13:10~16:00	家長成長研習 講題：閱讀是最浪漫的教養		講座：李偉文醫師		成功樓 演講廳	

夜間部活動流程：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13:10~16:00	家長成長研習 講題：閱讀是最浪漫的教養	講座：李偉文先生	成功樓 演講廳
17:00~17:50	1. 校務經營報告 2. 部務報告	校長	成功樓 演講廳
17:50~18:00	休 息（引導家長至各班教室）		
18:00~19:30	1. 經營計畫、班務說明 2.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導師	各班教室
19:30~20:00	教學計畫說明	各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 只有當學習對學生產生意義時，真正的學習(genuine learning)才發生
- 把每個學生都帶上來：生命是獨一無二的，生命的價值不是來自比較



21 世紀的教育變革：

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為導向



一、100 學年度重要得獎成果與學習表現

★學校的榮耀

- ☆101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榮獲優等(金安獎)(全國高中職僅 3 所)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防災整備督考，榮獲優等
- ☆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榮獲卓閱學校獎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榮獲學生學習優質獎
- ☆全國 100 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評選，榮獲特優
(全國僅 5 所，北市唯一)
- ☆臺北市 100 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與學校評選，榮獲特優
- ☆臺北市 100 年度高中職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榮獲特優(金輪獎)
- ☆臺北市第 12 屆教育創新暨行動研究，榮獲高職團體組第 4 名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捐血活動，榮獲捐血績優學校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防溺水宣導，榮獲優等
- ☆臺北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榮獲績優學校
- ☆臺北市 100 年度防災教育評鑑，榮獲高中職組特優

★教師的榮耀

- ☆100 年度全國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榮獲高職男子組第 1 名、101 年度榮獲第 2 名(江文章、畢經隆、劉英雄、何浚豪、陳瑞注、黃信學、莊梧桐、謝文益、尤智明、謝榮忠、吳丞宇)
-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第 1 名(江文章、畢經隆、劉英雄、何浚豪、陳瑞注、黃信學、莊梧桐、謝文益、尤智明、謝榮忠)
- ☆臺北市第 12 屆教育創新暨行動研究榮獲論文發表類特優(張哲榕)及佳作(朱尹安)、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優選(鮑順聰)及佳作(張哲榕)、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佳作(張哲榕)
- ☆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榮獲閱讀推手獎(陳麗珠、吳瓊雯)、代言人推手獎(倪連好)
- ☆101 年度「GreaTeach2012 全國創意教學獎」，榮獲甲等獎(李晏雯)；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職業學校創意教學工作卓越獎入圍(李晏雯)

☆榮獲 101 年技職教育類特殊優良教師(謝瑞琄)；榮獲 100 年學校行政類優良教師(黃美玲)

★學生的榮耀

(一) 學業成就

- 1.101 學年度國立總升學率 **45.4 %**，錄取國立學校人數達 **365** 位(去年 43.3 %，共 345 人)，工業類科國立升學率 44.9 %、農業類科國立升學率 58.2 %、綜高學術學程國立升學率 10.1 %
- 2.101 學年度錄取臺灣科大 22 位、臺北科大 31 位、雲林科大 28 位、屏東科大 60 位、高雄第一科大 21 位、師範大學 8 位

(二) 專業競賽

- 1.全國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榮獲高職組農業及生物科技類第 2 名；第 51 屆榮獲第 3 名
- 2.第 45 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榮獲高職組特優 1 件、優勝 2 件
- 3.101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複賽，榮獲優勝 4 件、佳作 6 件；決賽榮獲佳作 1 件
- 4.第 41 屆倫敦國際技能競賽榮獲花藝職類銀牌獎
- 5.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榮獲金牌 5 面、銀牌 4 面、銅牌 4 面、第 4 名及第 5 名各 2 面
- 6.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銀牌 1 面、優勝 4 面
- 7.100 學年度全國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3 座、食品加工團體獎第 3 名、食品檢驗分析團體獎第 3 名
- 8.100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2 名、優勝 6 名
- 9.100 學年度臺北市技術獎競賽榮獲機電整合類佳作
- 10.2011 年臺灣科學教育館建國百年夢香成真創意香水競賽榮獲第 3 名 1 件、佳作 2 件

(三) 深耕閱讀

- 1.臺北市 100 年度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榮獲生涯學習檔案類特優 2 件、佳作 3 件；國文學習檔案類優等 1 件、佳作 2 件
-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01031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 55 件獲獎：特優 2 件、優等 24 件、甲等 29 件；第 1010315 梯次共 21 件獲獎：特優 1 件、優等 10 件、甲等 10 件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0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6 件、優等 9 件、甲等 31 件，計 46 件得獎；第 1010331 梯次榮獲特優 13 件，優等 10 件，甲等 27 件，計 50 件得獎
- 4.臺北市 100 年度高職學生優良書籍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榮獲第 2 名 4 件、第 3 名 6 件、佳作 2 件
- 5.臺北市 101 年度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1 位同學獲閱讀桂冠獎、2 位獲喜閱獎、2 位獲閱讀潛力獎、3 位獲閱讀代言人獎

(四) 語文表現

- 1.全國 100 年度語文競賽榮獲客家語朗讀比賽高中組第 3 名
- 2.臺北市 10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競賽榮獲客家語朗讀比賽高中組第 1 名及閩南語演說比賽高中組佳作
- 3.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職學生英語字彙擂臺賽 2 位選手均榮獲選手組優勝
- 4.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榮獲第 2 名

(五) 藝術才藝

- 1.100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樂旗隊榮獲優等
- 2.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行進管樂東區第 1 名；笛獨奏東區第 2 名
- 3.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漫畫類佳作及版畫類佳作
- 4.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圍棋錦標賽榮獲高中職三年級組第 7 名
- 5.「101 年度臺北市慶祝建國百年樂儀旗舞嘉年華」表演活動，管樂社及旗槍社榮獲優等
- 6.100 學年度新北市國際藏書票比賽榮獲優等 3 件，佳作 8 件

7.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校外教學學習單徵件比賽榮獲高職組特優

8.樂動少年社團 pk 競賽，管樂社榮獲第 1 名

(六) 體育競技

- 1.空手道隊榮獲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個人對打、個人型第 1 名；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個人對打第 1 名；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個人對打第 3 名
- 2.角力隊榮獲臺北市中正盃角力錦標賽高中男子對打第三量級第 1 名、101 年度青年盃青年男子組自由式第 4 名
- 3.籃球隊榮獲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北二區第 2 名
- 4.毬球隊榮獲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社男組雙打亞軍、社男組單打季軍
- 5.排球隊榮獲臺北市第一群組排球賽男子組第 2 名
- 6.啦啦隊榮獲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啦啦隊活動優等

(七) 服務學習

- 1.行政院青輔會「100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榮獲環境服務面向第 2 名
- 2.第 12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榮獲傑出志工獎、全國菁英獎
- 3.榮獲救國團 101 年助人類「青年獎章」
- 4.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社區環保人員榮獲三等獎

(八) 本校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數

職類名稱	通過人數	職類名稱	通過人數	職類名稱	通過人數
化學乙級	65	化工乙級	25	室內配線	2
儀表電子	16	電腦繪圖	3	工業配線	1
電腦硬體裝修	78	合計 190 人			

(九) 本校參加 101 年度丙級檢定合格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01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合格率統計表							
職類名稱	報檢人數		小計	合格人數		小計	合格率
	一般身分	特定對象		一般身分	特定對象		
工業配線	157	8	165	149	6	155	93.94%
汽車修護	64	1	65	56	1	57	87.69%
工業電子	165	6	171	146	4	150	87.72%
化學	76	6	82	57	5	62	75.61%
烘焙食品麵包	83	8	91	82	3	85	93.41%
食品檢驗分析	75	4	79	43	2	45	56.96%
電腦硬體裝修	123	5	128	110	5	115	89.84%
園藝	59	5	64	49	5	54	84.38%
造園景觀	39	3	42	35	2	37	88.10%
機器腳踏車修護	44	2	46	40	2	42	91.30%
機械加工	74	0	74	65	0	65	87.8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03	2	105	63	2	65	61.90%
人數合計	1062	50	1112	895	37	932	83.81%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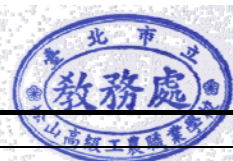
科別	班級	班級 人數	錄取國立 人數	國立 錄取率	錄取私立 人數	私立 錄取率	總錄取 人數	總錄取率	科總 升學率
電機科	電三智	39	22	56.4%	16	41.0%	38	97.4%	98.3%
	電三仁	38	19	50.0%	19	50.0%	38	100.0%	
	電三勇	38	12	31.6%	25	65.8%	37	97.4%	
電子科	子三智	38	17	44.7%	20	52.6%	37	97.4%	98.7%
	子三仁	41	24	58.5%	17	41.5%	41	100.0%	
資訊科	資三智	40	19	47.5%	19	47.5%	38	95.0%	97.4%
	資三仁	38	19	50.0%	19	50.0%	38	100.0%	
	資三勇	37	17	45.9%	19	51.4%	36	97.3%	
機械科	機三智	45	21	46.7%	24	53.3%	45	100.0%	100.0%
	機三仁	42	21	50.0%	21	50.0%	42	100.0%	
汽車科	汽三智	34	16	47.1%	18	52.9%	34	100.0%	89.2%
	汽三仁	31	3	9.7%	21	67.7%	24	77.4%	
化工科	化三智	40	27	67.5%	13	32.5%	40	100.0%	96.2%
	化三仁	39	23	59.0%	13	33.3%	36	92.3%	
園藝科	園三智	40	25	62.5%	15	37.5%	40	100.0%	100.0%
加工科	加三智	42	24	57.1%	18	42.9%	42	100.0%	98.8%
	加三仁	42	24	57.1%	17	40.5%	41	97.6%	
綜合 高中	綜高 301(電機)	30	10	33.3%	20	66.7%	30	100.0%	100.0%
	綜高 302(化工)	33	12	36.4%	19	57.6%	31	93.9%	93.9%
	綜高 303(園藝)	23	14	60.9%	8	34.8%	22	95.7%	95.7%
	綜高 303(自然)	13	2	15.4%	11	84.6%	13	100.0%	100.0%
	綜高 304(社會)	41	2	4.9%	39	95.1%	41	100.0%	100.0%
	小計	804	373	46.4%	411	51.1%	784	97.5%	97.5%

統計日期：101.09.07 修，若有異動於確認後再行修正。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表

101.08.17 奉校長核定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節日與活動
八月	預備	19	20	21	22	23	24	25	22-23日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29日 暑假結束 30日 開學、註冊、高二暑假作業測驗 31日 幹部訓練	26日 祖父母節 29日 校務會議、第1次學務會議 30日 輔委會暨家庭教育會議、圖書館委員會
	一	26	27	28	29	30	31	1		
九月	二	2	3	4	5	6	7	8	3-7日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5日 高一課程宣導 5日 高一英語字彙檢測(第7節) 5日 復轉重讀生教訓輔聯席座談會 6-7日 申請抵免及隨班附讀 6-7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1次模擬考 6-14日 高二、高三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申請 17日 校內科展開始報名 17日 隨班附讀正式上課 17-21日 高一生涯學習檔案說明會 17-28日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19日 綜高一年級與校長有約 20日 校務評鑑 26日 高一導師生涯學習檔案說明會	8/27-9/7日 第1次教學研究會 8/30-9/5日 紫錐花運動暨友善校園週 3-14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5日 全國學生地震演習第1次預演 6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2日 全國學生地震演習第2次預演 21日 全國學生地震演習 22日 學校日、家長成長研習(一) 24日起 高三拔河比賽 30日 中秋節放假，不補假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1	2	3	4	5	6	3日 臺北市英語字彙播臺賽校內選拔賽(第5節) 11-12日 第1次期中考 17日 高一、高二國文及數學競試 19日 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 23-24日 職校高三第1次模擬考 24日 認輔教師座談會、K歌大賽(初賽) 30-31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2次模擬考 31日 高二英語創意歌唱大賽	10日 國慶日放假 15日起 高一、高二徑賽 16-19日 第1次實習日誌檢查 22日 高一心臟病篩檢 23-26日 第1次實習報告檢查 26日 第1次作業檢查 26日 第1次教室日誌檢查 26日 家長成長研習(二) 29日 高一週記抽查
十月	七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28	29	30	31	1	2	3	10/29-11/9日 人口教育、特殊教育暨高職優質化新書展 12-16日 高一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14日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 21日 K歌大賽(決賽) 26-27日 第2次期中考	10/31-11/2日 高一健檢 5日 高二週記抽查 5日起 高二班際排球賽 7日 第2次學務會議 12日 高三週記抽查 14日 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23日 捐血活動 28日 防災演練及防災主題宣導活動
十一月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		
	十五	2	3	4	5	6	7	8	12日 高一、高二英文及專業科目競試 17-18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3次模擬考 19日 高一親山淨山暨農場健行 26日 高一英語情境會話比賽 27-28日 職校高三第2次模擬考	4-7日 第2次實習日誌檢查 11-14日 第2次實習報告檢查 14日 第2次作業檢查 17-28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22日 補行上班上課(12/31調整放假) 31日 調整放假
十二月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九	30	31●	1●	2	3	4	5	16-17日 期末考 18日 休業式、教室及設備點交 21日 寒假開始 27-28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31-2/1 補考 2/18 開學	1日 元旦放假 8-11日 第3次實習日誌檢查 9日 第3次學務會議 17日 第2次教室日誌檢查 2/9 除夕 2/10-14 春節 2/15 調整放假
一月	廿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假	27	28	29	30	31				
備註	■定期考查 ●國定假日 本簡曆表若有調整或變更，將另行通知。									

學校語音交換總機：2722-6616 (代表號) 轉分機號碼 (請參考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Fax：2722-0672

《專線電話》：教務處：2722-5348 學務處：2722-5867 實習處：2723-7995 教官室：2723-5213 輔導室：2758-0398

(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每週作息時刻表

星 期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午	晨間活動	07:20 07:40	晨間打掃					
		07:40 08:10	1、2 年級 升旗	早自習	全校升旗	早自習	1、2 年級 晨讀	
	第一節	08:20 09:10						
	第二節	09:20 10:10						
	第三節	10:20 11:10						
	第四節	11:20 12:10						
	午間活動		12:10~12:35/午餐時間 12:35~13:00/午休					
下 午	第五節	13:10 14:00			班會			
	第六節	14:10 15:00			綜合活動			
	第七節	15:10 16:00						
	16:00~16:20 打掃時間 16:20 放學							
	第八節	16:20 17:10						

(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北市教職字第 100360453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F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二、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項。
- 三、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五、學業成績考查，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七、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八、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二）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三）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 （四）日常考查佔總分 40%：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等為主。
- 九、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 60%（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佔總分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相關知識佔總分 20%（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體育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 （三）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日常考查(含術科測驗等)佔總分 60%。

(二) 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視不同學生身分之標準而定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40 分。

(二)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三)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四)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別學生及格分數計。

2.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 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十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持有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請假手續依本校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補考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再除以所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十七、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

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修、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轉學生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九、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之申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及成績優異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 0 分計算。

（二）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依其實得成績登錄。

（三）生活管理：延修學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即核發畢業證書。

二十四、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勤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五、學生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

（二）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留校察看。

前二項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六、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核計為綜合活

動成績。

二十七、學生事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四）其他考查事項。

二十八、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二十九、重修或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三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十一、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十五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三十三、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以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資料送回學生事務處。

三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三十五、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

三十七、各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修或補修後之學分數。

三十八、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重修、補修科目學分），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十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其他依相關規定應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四十、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及格者。

5.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六十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三十個學分以上及格。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十一、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四十二、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四十三、本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另第九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5.08.30.校務會議通過
95.10.16.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1340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通過
99.04.19.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933555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06.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00361851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0 日第 9733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 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三、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 (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 (四)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 (五) 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四、 學業成績考查（包含學科、實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悉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六、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七、 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二) 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三) 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四) 日常考查佔總分 40%。

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為主。

八、 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實習技能佔總分 60% (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二) 職業道德佔總分 20%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三) 相關知識佔總分 20% (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九、 體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十、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日常考查佔總分 60%。

(二) 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十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或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 隨班附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三)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十五、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積分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十八、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十九、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 二十二、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三、 學生成績優異，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 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 (三)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 二十五、 德行成績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十六、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二十七、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二十八、 出缺席紀錄、獎懲及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勤評量依「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由導師參酌學生之表現、各科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意見，予以綜合評量。
-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 二十九、 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核計為綜合活動成績。
- 三十、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二) 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四) 其他考查事項。

- 三十一、 學生之獎懲、出缺勤等各項考查結果，每週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三十二、 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適用一般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三、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四、 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五、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依學生德行評量及輔導狀況，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予以輔導及安置。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獎懲規定與程序予以輔導及安置。
- 三十六、 學期德行評量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後送回學務處。
- 三十七、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十八、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十九、 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 四十、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 四十一、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 四十二、 本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條文適用 99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一學生，並逐年實施。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另第九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9 年 4 月 28 日第 9916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妥善規劃臺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重修學分事宜，特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供學生修習，每學分應授課六至十八節，由學校訂定之。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應授課三至八節，由學校訂定之。
 - (三)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四) 網路重修：各校得另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惟實際面授指導時數不得少於自學輔導節數。前項各款重修方式之開辦，以專班重修方式為主，其餘開課方式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實施之。
- 三、各校重修之上課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之；惟需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其權重由學校訂定之。
- 四、重修學分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 專班重修每節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惟每學分以六百元為上限，並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
 - (二) 自學輔導、隨班修讀及網路重修每學分以各校專班重修收費為上限。
 - (三) 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上限。
 - (四)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或酌減重修課程費用。
- 五、重修經費之支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
- 六、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凡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因轉學、轉科、轉部、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六) 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101.8.30

一、99-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入學（職業類科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部定科目	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須及格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99-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入學（綜合高中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及格，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4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松山工農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說明

——（可查詢學生成績、缺曠、獎懲、課程表、任課教師 …… 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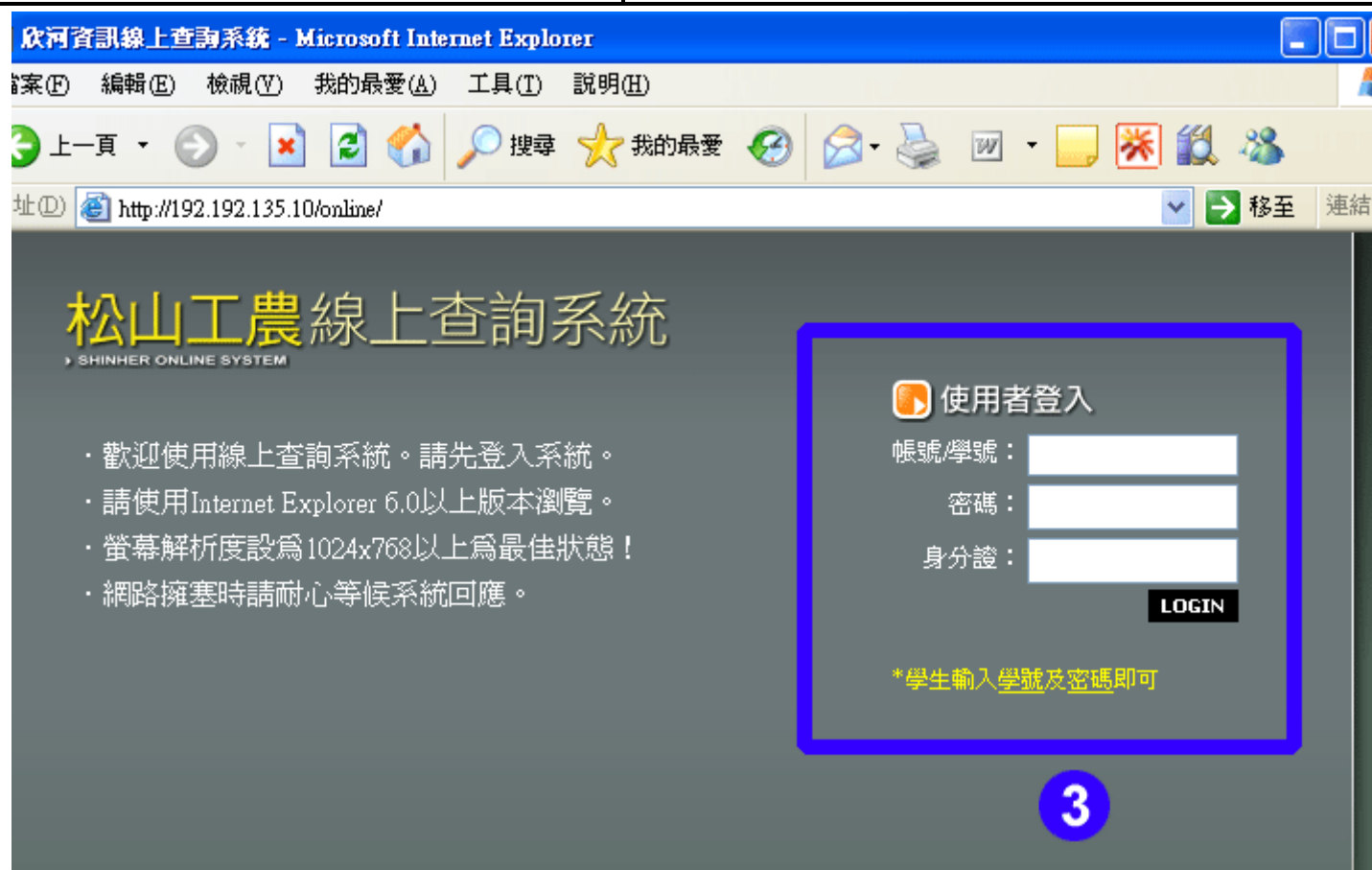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腦後，雙擊桌面「Internet Explorer」圖示，開啟 IE 瀏覽器。



2. 在瀏覽器網址列上輸入網址：

<http://192.192.135.10/online>



3. 學生線上查詢系統視窗登入畫面

使用者登入

帳號/學號： **123456** ④

密碼： ********* ⑤

身分證：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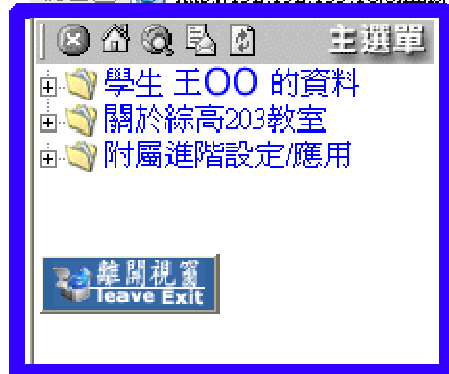
⑦ LOGIN

*學生輸入學號及密碼即可

4. 帳號 / 學號 欄中輸入學號 6 碼。
5. 密碼 欄中輸入完整身分證字號 10 碼（含首字英文）。
6. 身分證欄空白保持空白
7. 點選 LOGIN 登入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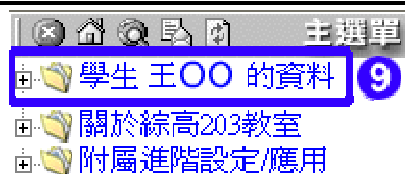
網址(D) http://192.192.135.10/online/student/frames.asp

移至



學生、家長線上查詢

3. 登入後進入查詢主畫面。



9. 點選「學生 000 的資料」展開次選項。



10. 再點選次選項中的「查詢學生資料」。

請點選學號來查詢資料

班級名稱：綜高203

人數：1 位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查詢按鈕
26	000000	王OO	男	查詢資料

11

11. 右邊出現學生之座號、學號、姓名等基本資料，點選「查詢資料」按鈕。

選擇要查詢的資料

德育獎懲 缺曠統計 異動記錄 歷年成績 各式成績查詢 體能檢測

須注意事項

您現在所要查詢的學生為 【123456 | 王OO】 班級名稱為 【綜高203】 的學生

12. 出現「德育獎懲 ……」等欄位，即可點選查詢。

選擇要查詢的資料

13

德育獎懲 缺曠統計 異動記錄 歷年成績 各式成績查詢 體能檢測

週別	日期	星期	早	升	1	2	3	4	午	5	6	7	8	降	9	10	11
上1	2005/9/2	五								公	公						
上3	2005/9/14	三			病	病							公				
上3	2005/9/16	五			病	病	病	病		公	公	公					
上4	2005/9/19	一		缺	曠												
上4	2005/9/23	五									公	公					
上5	2005/9/29	四			曠												
上6	2005/10/5	三		缺													
上8	2005/10/21	五								公	公	公					
上9	2005/10/24	一					曠										
上9	2005/10/26	三			病	病	病	病									
上9	2005/10/27	四			曠												
上10	2005/10/31	一		缺	曠	曠											
上11	2005/11/8	二			曠												
上12	2005/11/14	一		缺													
上12	2005/11/17	四										公	公				
上15	2005/12/6	二			公	公											

13. 以查詢缺曠為例，點選「缺曠統計」，可列出學生請假與缺曠日期統計。

線上缺曠、獎懲資料如有錯誤時，請立即至學務處查詢，以利即時更正

(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96.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97.06.26令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 教育部97.11.27令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學生凡因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時，須遵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重大集會如開學日、結業式、返校日缺席，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三、上課期間學生到校後因病、事、公假或緊急事情需要請假離校者，應按本校「學生外出管理要點」規定，填寫外出單並完成簽核程序後，始可離校。倘因病必須緊急離校就醫或回家，以及發生緊急事情等而要請假者，均應聯繫學生家長並填妥聯絡紀錄後，始得離校。

四、學生請假時，按假別須檢附證明，如就醫證明、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或其他請假證明等文件。

五、請假規定及准假權責：

(一) 事假：事假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若臨時重大事故請當日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3日內持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二) 病假：病假日後3日內持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1. 請病假1~2日者，家長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在假後3日內持掛號收據或是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完成請假手續。

2. 請病假3日以上者，家長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在假後3日內持醫院診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三) 公假：依本校「學生公假管理要點」規定，須先辦妥請假手續。

(四) 喪假：學生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因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喪假得分次請，但必須百日內請畢，辦理請假手續時，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五) 公傷假：學生於上課或參加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傷害，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六) 產前假：因懷孕於分娩前可請8日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娩假：分娩後，得請娩假42日，必須一次請畢，請假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流產假：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得請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得請流產假14日，流產假必須一次請畢，請假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 育嬰假：為能全心養育嬰孩可申請育嬰假，辦理休學並保留學籍至嬰孩滿三歲止，請假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1日。

(十一) 上述請假事宜，若於事後請假者，須於假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學務處（夜間部）

完成請假手續；在3日以上未逾7日者，請假者記警告1次；逾7日者，一律不予准假。

(十二) 准假權責：請假1日由導師核准；2日由生輔組長核准；3日以上由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7日以上校長核准。

(十三) 請假單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再行陳核。

六、重要集會及活動或考試期間（含考試日）請假，無論假別均須檢附證明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否則不予准假。

七、請假當日若遇考試時，平時考試需自行向任課老師登記，定期考試須至教務處（夜間部）登記，以作補考之依據。

八、請假證明文件的家長簽名或用印，須請家長親自為之，如有虛構或偽造情節，除缺席期間以曠課論外，另依情節輕重加以懲處。

九、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到學務處（夜間部）查明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敝子弟目前就讀貴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節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節，
因 _____ 須請 _____ 假，懇請准予辦理請假。

敝子弟請假期間於校外一切行為，概由本人全權負責。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1. _____（住家或公司）

2. _____（手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管理要點

98.03.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為擴大學生救助層面及提供安心就學的照顧，於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特將本校原有「急難救助金實施計畫」修訂為本管理要點。

二、目的：對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表達學校關懷之意，給予適時、適量援助，以鼓勵學生繼續向學、積極向上。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經費來源：

(一)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二)各界捐助。

(三)校內同仁捐助。

(四)校友捐助。

前述(二)、(三)、(四)項捐贈人請先至學務處索取及填寫捐贈單後，將捐贈金額或物品連同捐贈單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俾開立收據。

五、組織：本急難救助基金設有如下的組織：

(一)管理委員會

1.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委員：本會設置委員15人，任期1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成員如下：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會計主任、主任教官、員生社代表1人、日間部級導師3人、夜間部導師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代表2人。

3.執行祕書：由日間部生輔組長及夜間部生輔組長擔任。

4.管理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進行經費運用查核及研議管理要點修正。

(二)個案審查委員會：

1.召集人：學務主任（日間部學生申請時）、夜間部主任（夜間部學生申請時）。

2.出席代表：執行祕書、員生社代表、日間部級導師或夜間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

3.列席代表：個案學生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

4.依學生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個案審查委員會議。

六、實施方式：

(一)凡符合請領條件之學生，由學生本人或其認同的代理人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務處（夜間部）生輔組，經由個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生輔組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特殊需求特殊時，視情況另案簽核。

七、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一)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

1.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

2.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3.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二)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20,000元

(含以下)：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者。
3.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三)學生之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申請後經個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支付申請金額以不逾所需繳交額度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核後補助。

(五)上述補助費用，如因經費不足，得酌情減少補助額度。

八、徵信：每學年結束後彙整捐贈者名單（依捐贈者意願公告姓名）、受補助學生名單（僅公告姓氏，名字保留備查）、補助金額，經管理委員會及會計單位確認後，於校務會議公告週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手機)

一、居住狀況：(坪)

1. 產權：☐自有、☐租賃(月租 元)請檢附租屋合約、☐配舍、☐借住(請說明與屋主關係：)

2. 其他說明：

二、家庭狀況(含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讀學校或就業單位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三、遭遇急難原因(請於☐內打√)

- ☐1. 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受傷住院三天以上、死亡)。
-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4. 父母雙亡。
- ☐5.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另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

- ☐6.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
- ☐7. 學生為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
- ☐8. 其他特殊情況，請說明事由：

四、審查意見：

召集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予金額	新臺幣	元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資料：						
學務處（夜間部）	會計室		校長批示			

(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2.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實質獎勵：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留校察看。
- 5. 假日生活輔導。
- 6. 輔導安置
- 7.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8. 其他適當懲罰措施。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1-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2-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1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3-2 中心德目楷模者。
- 3-3 教室佈置熱心服務者。
- 3-4 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
- 4-1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1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6-1 掃除負責認真者。
- 7-1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7-2 擔任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8-1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8-2 協助人數清查掌握者。
- 8-3 擔任交通服務隊熱心公益者。
- 8-4 校隊練習認真者。
- 9-1 自動為公服務者。
- 9-2 熱心公益、負責盡職者。
- 9-3 愛校服務特別認真負責者。
- 10-1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11-1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12-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2 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
- 12-3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13-1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4-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2 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
- 15-1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16-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6-2 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
- 17-1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1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3-2 擔任評分員負責盡職者。
- 3-3 擔任交通服務隊隊員負責盡職者。
- 3-4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協助學校工作推展，有具體表現者。
- 4-1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1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6-1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7-1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2 協助人數清查掌握負責盡職者。
- 8-1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8-2 成績進步足為楷模者。
- 9-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10-1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1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2-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12-2 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
- 13-1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14-1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15-1 全學期全勤者。
- 16-1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1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5-1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6-1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7-1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者。
- 8-1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9-1 有特殊義務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或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10-1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11-1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上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得審酌實質獎勵，給予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採行其他特別獎勵措施。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1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 2-2 不遵守門禁管制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 2-3 屢次遲到規勸不聽者。
- 2-4 遲到每累計達4次者。
- 3-1 服裝儀容不符校規者。
- 4-1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4-2 不按時繳交週記，經催繳無效者。
- 4-3 不按時繳交實習報告，經催繳無效者。
- 4-4 不按時繳交點名單者。
- 4-5 作業、週記或實習報告抽查未繳交者。
- 5-1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5-2 無故不參加朝（夕）會及各項集會者。

- 6-1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6-2 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初犯者。
- 6-3 違反性別平等，情節輕微者。
- 7-1 服務公勤不盡責者。
- 7-2 擔任服務團隊員執勤不力者。
- 7-3 人數清查登記工作不力者。
- 8-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8-2 清潔工作不盡責者。
- 9-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10-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1-1 週記書寫欠認真者。
- 12-1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12-2 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12-3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報紙、雜誌者。
- 12-4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手機初犯者。
- 12-5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玩電子遊戲器材、聽音樂初犯者。
- 12-6 上課時上網打電動初犯者。
- 12-7 上課期間未確實關閉手機聲響者。
- 12-8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13-1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3-2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14-1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15-1 無故不參加上課或考試，情節輕微者。
- 15-2 無故不參加校內比賽或座談者。
- 15-3 自習課擅離教室者。
- 15-4 執勤集合未到者。
- 15-5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15-6 不聽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
- 15-7 不履行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15-8 無故未參加假日生活輔導者。
- 15-9 假日生活輔導過程中，不聽勸導者。
- 16-1 借書逾期經3次催討無效者。
- 16-2 成績單或各類回條經催繳仍不繳回者。
- 17-1 未申請而攜帶手機者。
- 17-2 上課期間手機開機或選擇震動模式者。
- 18-1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1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1-2 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1-3 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 1-4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2-1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3-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4-1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4-2 玩牌(上學期間或具賭博情事) 者。
 - 4-3 進校後未經師長同意購買外食者。
 - 4-4 學生互毆情節輕微者。
 - 5-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6-1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圖片、影音光碟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物品、檔案者。
 - 7-1 不假離校外出者。
 - 8-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
 - 8-2 無故不參加幹部訓練者。
 - 8-3 校外教學無故脫隊離群活動者。
 - 9-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9-2 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
 - 10-1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警告或糾正後仍不改者。
 - 10-2 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屢勸不聽者。
 - 10-3 違反性別平等，情節較嚴重者。
 - 11-1 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
 - 11-2 假日生活輔導過程中，態度惡劣，情節嚴重者。
 - 12-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2-2 擔任服務團隊員不盡職嚴重影響任務執行者。
 - 12-3 人數清查登記，不盡職且蓄意隱瞞者。
 - 13-1 冒用他人車票者。
 - 13-2 冒用他人學生證、文件且深具悔意者。
 - 14-1 無故逃課，情節嚴重者。
 - 15-1 在廁所吸菸者。
 - 15-2 攜帶違規（禁）物品者。
 - 15-3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15-4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報紙、雜誌，經勸導仍不改善，情節嚴重者。
 - 15-5 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網打電動，經勸導仍不改善，情節嚴重者。
 - 16-1 上課時（含午休、早自習）使用手機（如打電動、傳簡訊、看簡訊、看時間、聽音樂、不得戴耳機等）。
 - 16-2 使用手機不尊重他人遭校外人士反映，經查屬實者。
 - 16-3 攜帶到學校的手機內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資料（如圖片、影片等）者。
 - 17-1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合於記小過者。
-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1-1 邀集校外人士欺侮毆打同學者。
- 1-2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1-3 聚眾滋事者。
- 2-1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3-1 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
- 4-1 無照駕駛或騎機車。
- 4-2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5-1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6-1 撕毀學校布告者。
- 7-1 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者。
- 8-1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9-1 冒用或偽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9-2 冒用或偽造印章者。
- 10-1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11-1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12-1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者。
- 12-2 違反性別平等，情節嚴重者。
- 13-1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14-1 酗酒、嚼食檳榔者。
- 14-2 賭博者。
- 14-3 爬牆者。
- 15-1 嚴重違反實習工場安全者。
- 15-2 公然吸菸者。
- 15-3 有吸菸行為且屢勸不聽者。
- 15-4 攜帶違禁藥品者。
- 16-1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
- 16-2 以手機聯絡聚眾、滋事或從事違法事件者。
- 16-3 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流傳或於網路公布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 17-1 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合於記大過者。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1-1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3大過者。
- 1-2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或警告累滿3次（含）以上處分者。。
- 1-3 曠課累計達42節者。
- 1-4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
- 2-1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過者。
- 3-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4-1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情節輕微者。
- 5-1 違反性別平等，情節嚴重者。

十四、有上列第十一、十二條各款項之懲罰仍未改善者，得由師長提報參加假日生活輔導，
「學生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五、有上列第十二、十三條各款項之懲罰者，得依學生狀況由學務處（夜間部）彙整資料協同輔導室進行護苗專案高關懷輔導。

十六、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輔導安置：

1-1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或警告累滿3次（含）以上處分或曠課累計達42節者。

1-2 違犯重大校規，造成校譽重大傷害者。

2-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誡不悛者。

3-1 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4-1 攜帶凶器滋事者。

4-2 注射違禁藥品者。

4-3 販售或分贈違禁藥品者。

5-1 故意毀損國旗或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5-1 違反政府刑法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拘束者。

6-2 違反性別平等，情節嚴重並有觸犯政府法令情節者。

7-1 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特別嚴重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會議議決者。

十七、輔導安置措施如下：

（一）校內安置及輔導：學生行為如達本要點第十五條各款，視學生個別情況適合校內安置者，須由家長（監護人）具保不再違反校規，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後行之。由導師、輔導室、學務處（夜間部）及相關處室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並進行追蹤輔導，以改善其行為，且適時提供各級專業輔導機關中介輔導服務。

（二）校外輔導及安置：學生行為經本校相關輔導作為後，仍未見改善，且無配合意願或學生個別情況適合校外輔導及安置者，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可後，通知家長（監護人），辦理校外安置，改變學習環境；其安置途徑有強制就醫、轉介他校就讀等措施。

（三）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四）轉介他校就讀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外，並交「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實施。

十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九、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會議」，將議決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廿、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及假日生活輔導，由學務處（夜間部）主任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及其他懲罰措施，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因應生活輔導組、個案導師或家長之提議得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夜間部）公布。

廿一、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監護人）。警告懲罰由學務處（夜間部）印發通單，轉由導師發放個案學生攜回，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或核章確認後，繳回回

條；小過以上懲罰由學務處（夜間部）生輔組以掛號信件書面通知，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或核章確認後，繳回回條。

- 廿二、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
- 廿三、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 廿四、學生吸菸者除必須參加公私立醫院或學校辦理之戒菸班（免費）或參加戒菸門診（自費）實施諮詢並開立有效之戒菸證明外，並配合校方實施為期一個月的一氧化碳檢測儀自我檢測，同時依菸害防制法新制辦理。
- 廿五、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處理原則另訂之。
- 廿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96.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23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特訂定此原則。

三、懲罰存記辦理原則如下：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款，因而記警告或小過懲罰事項之學生。

(二)申請時機：在懲罰未公布前，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遷善之誠意者，得申請辦理懲罰存記。

(三)申請人：學生本人。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向學務處（夜間部）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並由授課教師附署（受警告處罰者須1人附署、受小過處罰者須2人附署），再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核後，始可提出申請。

(五)處理方式：

1. 凡申請懲罰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違反校規者，予以註銷存記之懲罰；未有具悔意而再違反校規者，除發布再違反校規的懲罰外，並將已存記之懲罰紀錄併案公布。

2. 懲罰存記考察期分別為小過1個月，警告2星期。

3. 懲罰存記核定之權責：參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學務處（夜間部）主任核定。

4. 受大過懲罰及特別懲罰措施者，應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不得辦理懲罰存記。

四、改過銷過辦理原則如下：。

(一)受理對象：凡已核定公布之警告、小過或大過懲罰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措施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向學務處（夜間部）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由授課教師附署（受警告處罰者須1人附署、受小過處罰者須2人附署、受大過處罰者須3人附署），再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核後，始可提出申請。

(四)處理方式：

1. 改過銷過申請應由最新一次懲罰辦理起，一次一案，依序往前銷過。

2. 申請以「日常生活表現」辦理改過銷過者：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申請人須於考察期間（大過2個月，小過1個月，警告2星期）確有改過遷善之誠意，奮發向上之具體事實，且未再有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等遲、缺、曠紀錄或警告以上任一懲罰紀錄，才與予本次申請之改過銷過並註銷存記。否則，取消此次改過銷過申請；

欲再辦理改過銷過者，應按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以「愛校服務」辦理改過銷過者：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申請人須於考察期間（大過2個月，小過1個月，警告2星期），要註銷懲罰紀錄則愛校服務時數應分別達警告6小時；小過18小時；大過54小時，且未再有警告以上任一懲罰紀錄，才與予本次申請之改過銷過並註銷存記。
4. 寒暑假期間改過銷過辦理方式：
 - (1)申請時間：每學期第18、19週向學務處（夜間部）生輔組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 (2)改過銷過申請經審核後，申請人須於寒假開始後1週、暑假開始後2週，事前與生輔組排定到校實施「假日輔導」，註銷大過1支9天，小過1支3天，警告1支1天（日間部學生自9時到校報到至16時止；夜間部學生自17時分至22時止），如遲到須延長當日輔導時間，如遲到超過1小時則視同放棄當日輔導。
5. 改過銷過核定之權責：參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小過（含）以下之註銷，由學務處（夜間部）主任核定；大過之註銷，需經校長核定，由學務處（夜間部）辦理。
6. 留校察看期間的學生，仍可提出發布留校察看之前懲罰紀錄的改過銷過申請，但留校察看是否註銷，仍待期末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審議。

五、本處理原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一覽表

類別 項次	懲罰存記		改過銷過		
受理對象	凡初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及小過懲罰事項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遷善之誠意者		學期中	寒暑假	
			1. 已核定懲罰者 2. 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		
申請人	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	
申請時間	懲罰公布前		懲罰公布後	每學期 18、19 週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並由授課教師附署（受警告處罰者須 1 人附署、受小過處罰者須 2 人附署），再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核後，始可提出申請。		填妥申請表，並由授課教師附署（受警告處罰者須 1 人附署、受小過處罰者須 2 人附署、受大過處罰者須 3 人附署），再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核後，始可提出申請。		
考察期間	警告/支	小過/支	警告/支	小過/支	大過/支
	2 星期	1 個月	2 星期	1 個月	2 個月
註銷方式	於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違反校規者。		1. 日常生活表現：考察期間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或警告以上任一紀錄。		
			2. 愛校服務：考察期間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愛校服務時數應分別達警告6小時；小過18小時；大過54小時。		
核定之權責	由學務處(夜間部)主任核定		由學務處(夜間部)主任核定		經校長核定，由學務處(夜間部)辦理
寒暑假假日生活輔導			警告	小過	大過
			1 天	3 天	9 天

備註：留校察看之註銷，提請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審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學號：_____申請人：_____班級：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違 規 事 實		懲 罰 日 期	懲 罰 類 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過____次 ☐ 小過____次 ☐ 警告____次
銷 過 方 式	大過，考察期 2 個月	☐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及警告以上紀錄 ☐ 愛校服務 54 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	
	小過，考察期 1 個月	☐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及警告以上紀錄 ☐ 愛校服務 18 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	
	警告，考察期 2 星期	☐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及警告以上紀錄 ☐ 愛校服務 6 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	
申 請 學 生 平 時 表 現 具 體 事 實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審 查 意 見		
	審 導 師	輔 導 老 師 / ☐ 個 管 教 師	學 務 主 任 (夜 間 部 主 任)
附 署 人	輔 導 教 官	生 活 輔 導 組 長	校 長

備註：※附署人為授課教師，警告 1 位，小過 2 位，大過 3 位。

※改過銷過以最新的懲處為主。

（六）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圖書館管理規則

經 940901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000901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開館時間：

（一）自習區、閱覽區：

平時上班日：8：10—21：00； 暑假、寒假：8：20—11：50。

（寒暑假視需要彈性調整，另行公告之。）

（二）書庫：

平時上班日：8：10—21：00； 暑假、寒假：8：20—11：50。

（三）視聽室：

上課時間優先提供教師教學登記使用，中午 12：10~12：30 及下午 16：20~17：00 開放學生登記使用。

二、休館時間：

例假日及經學校公告之放假日或其他特殊狀況。

三、借、還書時間：

平時上班日：8：10—21：00； 暑假、寒假：8：20—11：50。

四、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

（一）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

（二）借閱規則：

本館圖書採開架管理，讀者自行從架上選取後，至櫃檯登錄借閱；還書時，可直接於自動還書電腦感應登錄號後將書置於還書車即可。

1. 教職員工：依教師編號或個人資料借書，借閱總數為 10 冊(卷)，借期一個月；但公務或教學研究所需不在此限。

2. 學生：憑學生證借書，可借 4 冊，借期 2 週，並不得代借。

3. 借閱期滿，應即時歸還，學生經二次通知未還者依校規懲處。欲續借者，於屆期前可至圖書館【線上圖書查詢】系統

（<http://www.lib.saihs.edu.tw/>）登錄續借。若借期已滿，則需到館辦理。

4. 當期雜誌、期刊不外借；過期雜誌，可登記借閱；視聽資料限教職員工借閱。

5. 借閱書籍若有遺失或破損依「圖書賠償處理要點」辦理。

6. 借書逾期者，請在收到催書通知單後儘速歸還，如有疑義者請逕洽本館。逾期未還讀者，每逾一日暫停借書權限一日，以此類推。

7. 凡珍貴圖書、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套書、百科全書、年鑑、

地圖、已裝訂之過期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8. 遇有清查、整理、改編或裝訂資料時，本館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資料。

9. 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於離校前還清圖書或視聽資料。

五、入館注意事項：

(一) 進入館內應保持肅靜（手機請關機或關閉鈴聲），嚴禁飲食、高聲談笑或任意丟棄果皮紙屑。

(二) 雜誌報章閱後，請放回原處，不得攜出館外。

(三) 館內桌椅及書報，請予愛護，不得污損或裁剪。

(四) 進入書庫及閱覽區請勿攜帶個人提（背）包或書籍，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個人物品遺失，自行負責）。

六、圖書賠償處理要點：

(一) 借出圖書如遇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借書人須償還原書。

(二) 原書如無法購得，依下列情形辦理賠償：

1. 依原書訂價照價賠償。

2. 特殊版本及藝術畫冊，因印刷特殊不適用以上計價標準，專案簽請核示。

3. 凡查不出定價者，依登錄簿所載原購入金額之二倍計價。

4. 遺失圖書如為套書或叢書中之一冊，該書若無法零購，則以全套書或叢書總價賠償。

七、其他管理事項：

本館另提供影印、黑白列印及彩色掃描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一) 讀者可憑學生證或悠遊卡先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儲值，插卡即可使用，依張數付費。

(二) 列印及掃描服務時間均為 12:10 至 12:30 及 16:20 至 17:00。

(三) A4 彩色掃描免費，惟請自備隨身碟儲存掃描之檔案。

八、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服務電話：27226616 轉 731、732、734

傳真電話：27580094

聯絡信箱：lib@saihs.edu.tw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網址：<http://web.saihs.edu.tw/work/lib/index.asp>

(一)大學升學考試類別及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測驗說明 (適用於99課綱)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 102 年開始，學測各考科將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命題¹；職是之故，學測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四考科的測驗內容亦須隨之調整，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之修訂公布。國文考科、社會考科之歷史部分因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此次暫不更動考試說明²。

學測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99 課綱所作的調整，以下分科說明其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壹、測驗目標

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 一、測驗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二、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學科知能
- 三、測驗考生能否結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領域的學科知識
- 四、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理解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¹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係由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95 暫綱」)修訂而成。

² 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將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本中心預訂於民國 102 年公告學測國文考科、學測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之考試說明。

貳、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除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參、測驗範圍

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考科的內容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旨在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能力。

各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必修課程。整體而言，99 課綱與 95 暫綱有三個主要差異：第一是學分數調整，改變較大的是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第二是 A、B 分版，包括英文、數學、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 A、B 版，且 B 版包含 A 版；第三是各科學科內容的變動，有些科目是不同年級課程內容的調動，有些則是內容的增減。有關 A、B 分版相關考科命題方向，請參見大考中心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99 課綱 A、B 分版考科命題方向](#)）。

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

表一、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 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肆、題型

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國文與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

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等。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全部計分；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

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請參見預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

伍、「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

(適用於99課綱)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選才之需要，辦理「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以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其後因應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95 暫綱」）¹，又增列公民與社會，總計 10 個考科。民國 102 年開始，指考各考科將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命題²；職是之故，指考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考科的測驗內容亦須隨之調整，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之修訂公布。國文考科、歷史考科因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此次暫不更動考試說明³。

指考成績採百分制，用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招生特色及需求，就 10 個考科當中，指定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自由選擇應考，此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因應 99 課綱所作的調整，以下分科說明其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壹、測驗目標

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 一、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
- 二、測驗考生資料閱讀、判斷、推理、分析的能力
- 三、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
- 四、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¹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發布，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

²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係由 95 暫綱修訂而成。

³ 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將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本中心預訂於民國 102 年公告指考國文考科、歷史考科考試說明。

貳、測驗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參、測驗範圍

各考科測驗範圍以99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整體而言，99課綱與95暫綱有三個主要差異：第一是學分數，改變較大的是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第二是A、B分版，包括英文、數學、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A、B版，且B版包含A版；第三是各科學科內容的變動，有些科目是不同年級課程內容的調動，有些則是內容的增減。有關A、B分版相關考科命題方向，請參見大考中心於民國99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99課綱A、B分版考科命題方向）。

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

表一、指考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 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 選修科目生物

註：*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肆、題型

指考的題型包括：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及非選擇題；各題型的比重，依各考科需求而異。其中可設計資料性、整合性的試題，或採申論、計算、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詳見各考科試題舉例）。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請參見預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

伍、「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二)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適用對象：102 學年度之四技二專考生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6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9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註：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7819 號函核定。
2. 102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3. 配合 99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已調整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等群類別部分專業科目考科名稱。(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28595 號函核定)
4. 102 學年度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將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非選擇題之出題題型及配分比例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於完成相關規劃後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6 號函核定)。

5. 上表各群類考試科目之考科範圍皆已公告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http://www.tcte.edu.tw/download/102year/102Range_4y/

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

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培養與國際接軌的學習觀念並有效反應後期中等教育英文學習成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規劃將於 **104 學年度起增加非選擇題**考試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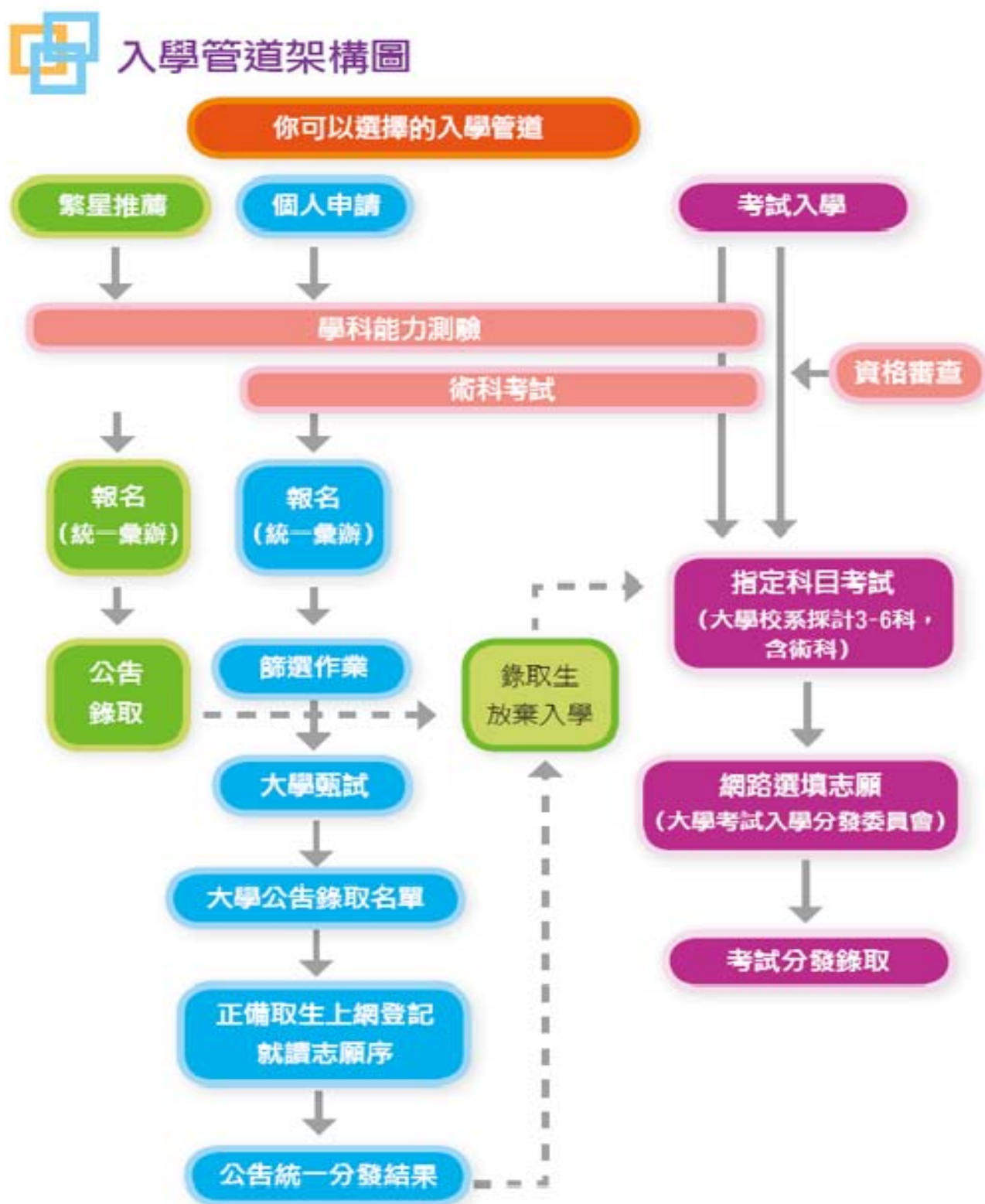
自 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考試題型將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非選擇題題型**將以**填充、簡答、中翻英、英翻中**為原則，配分比例將以逐年增加方式進行規劃，並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進行規劃。請各位老師、學生及家長留意考試題型之調整，並協助輔導學生進行應試準備。

另有關考試出題題型與配分比例部分將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完成規劃後儘速公告周知，各位老師、家長及同學們可留意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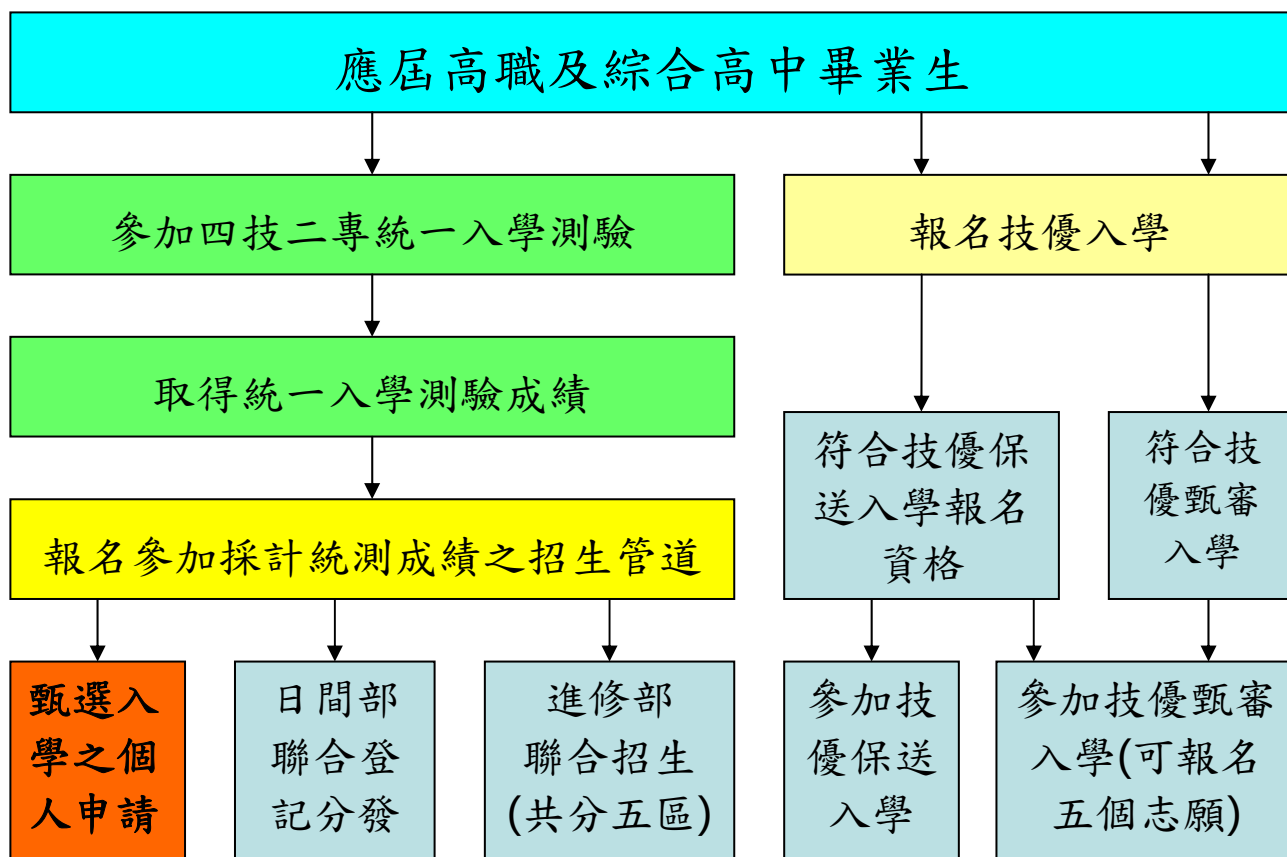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核定。

(三)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2.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 架構圖



(四)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招生管道	說明
四技二專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簡介】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依四技二專統測各科加權後之總成績排序後，按考生選填志願分發。 【招生流程】 ● 資格審查(應屆畢業生及其他符合資格者可免進行) → 報名繳費 → 網路選填志願 → 放榜 →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簡介】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四技二專統測成績。甄選第一階段為統測成績篩選，通過篩選的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依統測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核算總成績。 【招生流程】 ● 準備階段(含非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 → 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報名 3 個志願) → 統測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 第二階段報名 → 參加所報校系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或繳交資料 → 招生學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四技日間部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收高中生)	【招生簡介】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管道招收對象為高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高職藝術群科學生，採計大學學測成績。招生流程分為初試及複試，初試為學測成績篩選，通過篩選的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各校系依統測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核算總成績。 【招生流程】 ● 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報名 5 個志願) → 學測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 第二階段報名(含繳交資料) → 招生學校進行考生資格審查及辦理第二階段複試

	→ 招生學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通知辦理報到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	 【招生簡介】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收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3 名之得獎者，符合保送資格者可直接選填志願分發錄取。  【招生流程】 ● 技優資格審查 → 報名繳費 → 網路選填志願 → 保送分發放榜 →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簡介】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收技優簡章認可之競賽得獎者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優秀人才，符合甄審資格的考生可至多選擇 5 個校系報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招生學校依考生甄審成績及技優加分比例核算總成績。  【招生流程】 ● 技優資格審查 → 報名繳費 → 選擇報名校系(至多可報名 5 個志願) → 參加所報校系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或繳交資料 → 招生學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招生簡介】 技職繁星計畫辦理目標在使每一所高職的學習表現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的機會。每所高職學校可推薦 8 名學生，甄選方式依七大比序項目排序後，依考生選填之志願進行分發作業。  【招生流程】 ● 各高職學校進行校內初選 → 各高職學校登錄推薦考生之資料 → 被推薦之考生網路報名及郵寄資料 → 參加所報校系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或繳交資料 → 網路選填志願 → 放榜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規劃說明：

- (一)101 學年度有 32 所科技校院提供招生名額 2281 名，101 學年度招生校系及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
- (二)鼓勵私立科技校院採公立校院收費標準，惟亦得採私立校院收費標準。
- (三)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免報名費。
- (四)報考資格：各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含綜合高中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其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高職各科（組）或綜合高中各學程前 20% 以內者，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五)高職每校可推薦之學生數：每校至多可推薦 8 人。
- (六)可選填志願數：考生於報名時可選填 1 群類（多校）至多 20 個志願。
- (七)101 學年度起取消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改採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之比序。
- (八)比序排名規定如下：
 - 1. 比序第 1 大項規定為「學業成績表現」（一定要比），包括高職 15 群之「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 1 比序）及「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 2 比序）之比序；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5 學期係指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及高三上之 5 個學期。
 - 2. 比序第 2 大項為「基本學科表現」，分為「國文」、「英文」及「數學」等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其比序順位（例如英、國、數，或是數、英、國）由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自訂。
 - 3. 同名次比序參酌：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則須再加比 2 個比序項目（即「各群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換算之 T-分數」及「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換算之 T-分數」之比序，T-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如因再加比 2 項 T-分數比序項目後仍同分且造成招生名額最後 1 名分發時之相同比序結果，則增額錄取。
 - 4. 各招生校系（組）、學程之比序順位及同名次（或同分）比序參酌之相關規定，須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九)分發錄取方式：考生選填志願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規定「學業成績表現」等項目之比序結果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二輪分發，第 1 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限錄取同一高職或綜合高中考生至多 1 名；若有缺額之招生校系（組）、學程則進行第 2 輪分發，第 2 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則對同一高職或綜合高中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
- (十)辦理時程：3 月至 4 月下旬。
- (十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方可參加嗣後其他之入學招生管道（包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 (十二)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改為內含，若分發後仍有缺額，則可流用至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
- (十三)各高職（或綜合高中）學校須提供相關學生個人之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5 學期專

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T-分數及群人數，另亦須提供國文、英文、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及群人數，並依招生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式或軟體計算推薦學生之群名次百分比及 T-分數。

(十四) 各高職（或綜合高中）學校同時須提供被推薦學生之職校推薦順序，每一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均不可重複，以供分發作業時使用。

二、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符合上述資格之選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可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最多可以填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競賽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之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金牌)	第一等
	第 2 名(銀牌)	第二等
	第 3 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招生類別、學校與志願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共有 33 個招生職種類別（包含「99 不限類別」），招生學校包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等 34 所全國大專校院參加招生，全部共有 286 個志願可供填寫。原「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自 99 學年度起均併入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招生類別均為「99 不限類別」，無論考生報名何種招生類別之分發，均可選填一併填寫「99 不限類別」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因此考生可依符合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保送類別參加分發，報名費為 200 元，除此之外亦可選擇除保送類別之外也一併報名「99 不限類別」，亦即可選填該保送類別所有志願以及台科、北科、雲科、高應等四校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亦可僅選擇報名「99 不限類別」參加分發，則報名費全免，但是只能選填台科、北科、雲科、高應等四校之不分系菁英班共 4 個志願。

建議考生可下載以下檔案，參考各招生類別之招收職類以及可選填之保送志願，再決定應該報名哪一個類別。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詳見下表），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五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註：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註)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註：上表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修正。)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含：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5.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6. 其他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常態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招生類別、學校與志願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共有 36 個招生職種類別，共有包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102 所全國技專校院參加，全部共有 1936 個志願可供報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個人申請」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名稱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方式	個人申請
報名資格	高職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應屆(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非應屆畢業生、一般高中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皆可報名
報名方式	學校團報及考生個人報名雙軌進行
報名志願數	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志願
招生名額	以核定招生名額 40% 為上限
四技二專統測時間	五月第 1 週之週六、週日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	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至多 3 倍
第二階段成績採計	統測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在校成績、證照加分 (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建議可兼採面試進行，並建議將「實務專題」納入甄試範圍中，考生可提供足以佐證其實務能力之相關資料應試，如專題製作、企劃案、作品集、實習成果、小論文……等。)
是否採備取制	由招生學校上網公告正備取結果
錄取方式	公告正備取結果後，考生可再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若未選填則依報名時原填寫之志願序)，最後依考生志願序填寫結果進行統一分發，最後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考生就讀志願序分發錄取結果。

五、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1.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學校共有來自全國共 90 所大專校院參加招生。
2. 適用對象：高職及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高中普通科非應屆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且已先報考「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皆可參加。
3. 各類別皆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分發，不再辦理其他考試亦未採計其他項目成績。
4. 招生流程：分發資格審查 → 報名繳費及網路選填志願 → 放榜。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週次	日期	年級	第5節 班會	第6、7節 社團／週會活動	地點	備註	
			討論題綱	主題、形式/演講題目			
1	8/30	一年級	開學	4-7節高二暑期作業測驗	各班教室	友善校園週	
		二年級			各班教室	8/31(五) 16:20幹部訓練	
		三年級					
2	9/5	一年級	友善校園/校園發生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事件時的具體通報方式	高一英語字彙測驗(7)	各班教室	高一、高二社團選填(5)	
		二年級		租稅教育講座(6-7)	視聽教室	講座(6-7):綜高201、綜高202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9/6-9/7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1次模擬考	
3	9/12	一年級	優良學生及品格楷模選拔	社團活動1	指定地點	高二、高三班級優良學生選拔(5)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4	9/19	一年級	生命教育/「生命教育文摘閱讀與討論	綜高與校長有約、課程宣導(6-7)	指定地點	【喜聞臺北】：化一智、機一智	
		二年級		生命故事分享/歐依寇斯協會講座(6-7)	演講廳	講座(6-7):化二智、化二仁、加二智、加二仁、 園二智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5	9/26	一年級	感謝師恩/敬師愛師的具體表達方式	社團活動2	指定地點	9/26朝會進行敬師活動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6	10/3	一年級	品格教育-合作/與同儕合作，維護校譽與班級整潔及秩序的具體做法	高一、高二英語字彙測驗(5)	各班教室	【環】電一智、電一仁、電一勇	
		二年級		生命教育講座/克服心中的敵人(6-7)	演講廳	講座(6-7):化一智、化一仁、加一智、加一仁、 園一智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7	10/10	一年級	品格教育-尊重/尊重自己與他人，不出惡言或謬語的重要性	國慶日放假		10/11-10/12第1次期中考	
		二年級					
		三年級					
8	10/17	一年級	法治教育/網路犯罪常見形式與處理方式	高一、高二國文、數學競試(6-7)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9	10/24	一年級	家庭教育/愛讓我們更靠近	社團活動3/K歌大賽初賽	指定地點	10/23-10/24職校高三第1次模擬考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模擬考)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0	10/31	一年級	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整潔與提升環保意識的具體作法	高二創意英語歌曲大賽(5-7)	演講廳	【環】資一智、資一仁、資一勇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喜聞臺北】：子一智、化一仁	
		三年級				10/30-10/31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2次模擬考	
11	11/7	一年級	性別教育/向性別暴力說不的具體作法	社團活動4	指定地點	11/7第2次學務會議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2	11/14	一年級	人口政策宣導/關心新移民的具體作法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5-7)	演講廳	講座(6-7):子二仁、機二仁	
		二年級		捐血講座(6)、藥物濫用講座(7)	視聽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3	11/21	一年級	家庭教育/青春練習曲	社團活動5/K歌大賽決賽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4	11/28	一年級	愛滋病防治宣導/如何防治愛滋病	性侵害防治講座(6)、法治教育講座(7)	軍護教室	講座(6-7):資一智、綜高102	
		二年級		防震、防災、防火演練(6-7)	演講廳	【環】子一智、子一仁、綜高101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喜聞臺北】：電一智、加一智	
15	12/5	一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談網路交友	社團活動6/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6)	演講廳	講座(6):電二智、電二仁、電二勇、資二智、 資二仁、資二勇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6	12/12	一年級	藥物濫用/如何正確用藥及避免 於毒危害	高一英文、專業科目競試(6-7)	各班教室		
		二年級		高二英文、專業科目競試(6-7)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7	12/19	一年級	人權教育/尊重多元文化中人權 的重要性	高一親山淨山暨農場健行活動	園藝科農場	12/17-12/18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3次模擬考	
		二年級		高二導師進班進行學習綜合活動	指定地點	12/27-12/28職校高三第2次模擬考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8	12/26	一年級	法治教育/增進法律常識的具體 作法	高一英語情境會話比賽(5-7)	指定地點	講座(6):子二智、機二智、汽二智、汽二仁、 綜高203、綜高204	
		二年級		創價學會講座(6) 14:10-15:00	演講廳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9	1/2	一年級	選舉下學期班級幹部	社團活動7	各班教室	社團最後一次上課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20	1/9	一年級	本學期學習心得與檢討及寒假 具體規劃方式	高一、高二導師進班進行學習綜合活動	各班教室	1/9第3次學務會議	
		二年級			各班教室	【環】綜高102、綜高103、綜高104	
		三年級			各班教室		
21	1/16	一年級	1/16-1/17期末考		各班教室	1/18休業式、教室及設備點交	
		二年級			各班教室	1/21寒假開始	
		三年級			各班教室	1/27-1/28大學學測	

(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活動概況表

類別	代碼	社團課程名稱	活動地點	兩天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條件
體育性 (9)	101	空手道社	成功樓1樓中庭(圖書館前)	資二勇(自206)	楊德華(外聘)	自備道服
	103	國術社	成功樓1樓走廊	成功樓4樓走廊	廖振昇	自備道服
	106	排球社	操場中央排球場	子一智(勤404)	黃信學	限24人
	107	羽球社	體育館三樓	子一仁(勤405)	何浚豪	限40人
	108	桌球社	成功樓地下室(視聽教室前)	電二仁(勤407)	劉英雄	限40人
	109	籃球社A	操場中央籃球場	資一勇(勤403)	洪永福(外聘)	限校隊
	110	籃球社B	成功樓前方四面框	資一仁(勤402)	尤智明	限男生，36人
	111	籃球社C	篤行樓前面四面框	資一智(勤401)	吳丞宇	限36人
	617	重量訓練社	體育館2樓	電二智(勤406)	陳瑞注	限15人
服務性 (7)	201	康輔社	綜高101(勤205)	綜高101(勤205)	丁筱芳	
	202	春暉社	加一智(勤201)	加一智(勤201)	高泉源	限高一學生
	203	風雨同舟(手語)社	加一仁(勤202)	加一仁(勤202)	岳愉傑	
	206	交通服務社A	集會台前方	成功樓軍護教室	傅啟裕	
	207	交通服務社B	集會台前方	成功樓軍護教室	龐國銘	
	212	愛護地球社	綜高202(自203)	綜高202(自203)	巫文德	高一學生為主
	213	明翼和平青年志工隊	化一智(勤307)	化一智(勤308)	李明峰	
康樂性 (10)	301	啦啦隊	面對集會台之跑道右側	汽一仁(勤305)	趙浩賢(外聘)	
	302	吉他社	民權樓2樓 機械製圖工廠	民權樓2樓 機械製圖工廠	陳文元	自備用具，限高一60人，高二20人
	304	滑輪社	中全公園 (先至化一仁(勤308)集合)	化一仁(勤308)	杜奕賢(外聘)	自備用具
	306	旗槍社	成功樓前方	成功樓地下室	方珮馨	
	307	管樂社A	成功樓地下室	成功樓地下室	劉若敬(外聘)	限管樂隊隊員
	308	熱音社A (電吉他、主唱組)	機一仁(勤204)	機一仁(勤204)	王信翔(外聘)	
	309	熱音社B (爵士鼓組)	汽一智(勤304)	汽一智(勤304)	蔡承翰(外聘)	
	311	戲劇社	綜高103(勤207)	綜高103(勤207)	王識安(外聘)	
	312	管樂社B	機一智(勤203)	機一智(勤203)	吳侑庭	限管樂隊儲備隊員
	608	熱門舞蹈研習社	藝文廣場	電一智(勤301)	胡銘軒	
學藝性 (12)	401	書法社	圖書館	圖書館	王幼芳	自備用具
	403	象棋社	資二智(自204)	資二智(自205)	林世偉	
	407	魔術研習社	電一勇(勤303)	電一勇(勤303)	郭宇晨(外聘)	
	409	自然科學研習社	電機科工場	電機科工場	邱佳椿	
	414	英語影片欣賞社	綜高102(勤206)	綜高102(勤206)	連振傑	
	418	日劇研究社	電一仁(勤302)	電一仁(勤302)	陳錦慧	
	419	咖啡研究社A	綜三職(成206)、咖啡吧	綜三職(成206)、咖啡吧	賴昭友	限15人
	420	咖啡研究社B	綜三職(成206)、咖啡吧	綜三職(成206)、咖啡吧	曾秋芳	限15人
	603	弦樂社	成功樓5樓音樂教室	成功樓5樓音樂教室	李志偉(外聘)	
	604	動漫社	園一智(勤306)	園一智(勤306)	鄭德生(外聘)	
	615	攝影社	園二智(自306)	園二智(自306)	郭致輝	
	618	名著改編電影欣賞社	綜高104(勤208)	綜高104(勤208)	謝佳惠	
學術性 (13)	502	日文研習社	化二仁(自202)	化二仁(自202)	蔡武城	
	620	法語社	子二仁(自302)	子二仁(自302)	周瑩琪(外聘)	
	518	電機研習社A	電機科工場	電機科工場	詹偉新	
	520	電機研習社B	電機科工場	電機科工場	林建豪	
	509	生活園藝社	園藝科農場	園藝科農場	張詩悌	限綜高園藝學程及園藝科學生，20人
	510	園藝技藝社	園藝科農場	園藝科農場	李家發	限園藝科選手
	511	資訊研習社	成功樓四樓(微電腦工場)	成功樓四樓(微電腦工場)	林敬堯	資訊科學生
	512	歡樂閱讀社	綜高103(勤207)	綜高103(勤207)	彭鈺君	限高一學生30人
	522	2D電腦繪圖研習社A	機械科工場	機械科工場	石晶瑩	限高一學生20人
	524	2D電腦繪圖研習社B	機械科工場	機械科工場	林俊呈	限機械科高一學生
	622	動力機械研習社	汽修科工場	汽修科工場	莊梧仰	限20人，汽修科優先
	619	棒球知識研習社	電二勇(勤408)	電二勇(勤408)	劉耀元	
	621	性別議題研習社	資二仁(自205)	資二仁(自205)	林柏瓊	

備註 1. 羽球社、桌球社、重量訓練社於體育館啟用前，統一在教室欣賞運動賽事影片。

2. 吉他社額滿後，若需加簽者，需經指導教師檢核具有基礎吉他技能者同意後方可申請。若曠課2節(含2節)以上，需轉回原社團。

(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家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00 年度公私立高職教師進階輔導知能及學生家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二、目的：增進學生家長之親子溝通技巧，調整親子互動模式，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三、對象：本校日夜間部學生家長

四、地點：松山工農成功樓演講廳

五、辦理時間及內容：

日 期	時 間	主 題
101.9.22 (星期六)	13:20~16:00	講題：閱讀是最浪漫的教養 講座：李偉文醫師
101.10.26 (星期五)	19:00~22:00	講題：我要網路不要霸凌——談家長如何協助孩子 避免網路霸凌 講座：黃葳威教授（政治大學廣電學系）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校家長欲參加者，依下列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1. 請逕至本校學校日網頁線上報名。

2. 請貴子弟繳交回條至輔導室。

(二) 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輔導室黃翠娥小姐(聯絡電話：27580398、27226616~722)。

(三) 請報名參加之家長於當日研習時間逕至會場報到。

七、獎勵：依本校家長成長研習獎勵辦法，凡家長參加研習者，每場次學生得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八、研習核章：兩場次各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全程參加研習人員共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本校之專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 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家長成長研習獎勵要點

940204 奉核通過

經 94.9.8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 號令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430271400 號函「臺北市 94 年度公私立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輔導知能暨教師、家長成長研習分工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增進本校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親師溝通等知能之成長，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三、對象：本校日夜間部家長

四、使用方式：由學校於學期初印製「家長成長研習卡」發予全校家長，由家長視個人狀況參加研習，全程參加後由辦理單位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五、研習活動：各場次研習活動除書面通知外，另公告於學校及家長會網站，請家長隨時留意最新消息，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向各辦理單位報名。

六、獎勵方式：

一、凡本校家長參加本校之成長研習活動，由辦理單位核予研習證明外，每一場次其子弟得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二、累計參加十場次之家長另發予學習證書。

七、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家長成長研習卡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子弟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座號：_____

項次	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認證章	獎勵註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本卡若不敷使用，請由貴子弟向輔導室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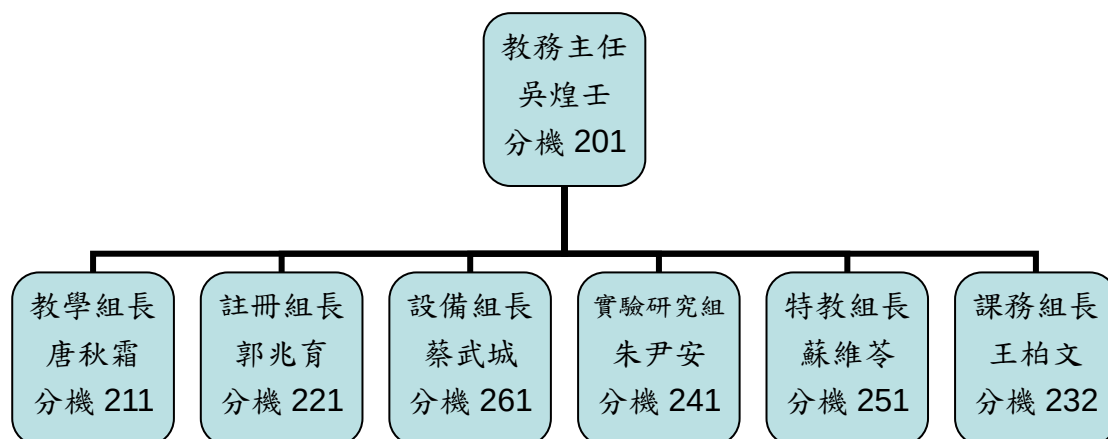
二、每次研習時請將本卡交由辦理單位核予研習證明

三、請務必於報到處簽名及填寫子弟姓名、班別及座號，俾以統一辦理嘉獎。(每一場次研習記嘉獎乙次，累計十場次另發予研習證書)



一、教務處

(一) 組織與工作夥伴



(二) 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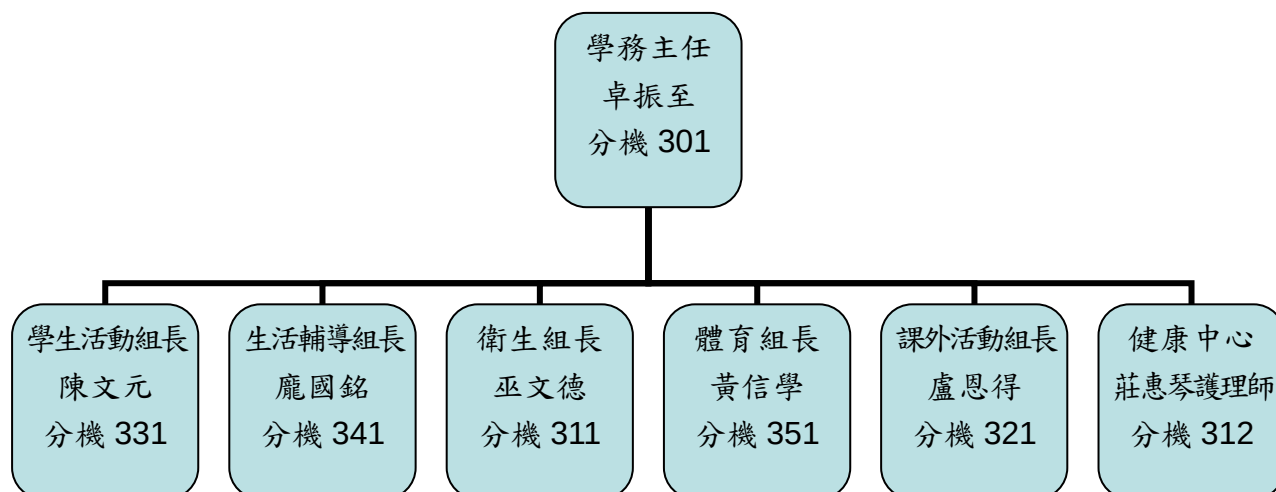
1. 建構 e 化教師教學檔案。
2. 建置教學輔導教師。
3. 辦理產學交流活動，企業達人講座及產業參訪。
4. 強化教師教學實踐，參與行動研究、指導科學展覽及小論文寫作。
5.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6. 落實教學正常化，改善教學品質，提昇讀書風氣，以建構優質高職學校，形塑精緻化的職業教育。
7.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專業課程與技能訓練，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能力，並協助學生取得技術證照，落實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8. 提高資訊教育成效，並融入專業科目教學，加強培養師生電腦素養與電腦應用能力。
9. 因應「國際化」趨勢，除加強辦理國際交流教育活動，落實英文課程教學成效，並規劃輔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以提昇學生外語應用能力。
10. 積極推展創新教學，改進教材教法及改善教學評量工作，發揮各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功能，用以建立學生信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11. 充實教學設備，建置有效地管理規則與借用辦法，發揮設備使用效

能，提昇教學成效；並加強數位教學平臺的製作與運用，改善教學環境與品質。

12. 開辦課業輔導課程，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增廣學生學習深度，並配合大學及四技二專的多元入學方案，輔導學生儘早準備參加「甄選入學」、「技優甄審」與「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13. 為落實專題製作與創意教學成效，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及國際性科學展覽，以拓展學生視野及未來進路。
14. 辦理學校本位課程，加強規劃校訂課程與開辦選修課程，擴增學生適性發展空間。
15. 因應新課程實施方案，加強技職教育之研究發展工作。
16. 落實綜合高中多元、適性、人本的精神，推動綜高各項業務。

二、學務處

(一) 組織與工作夥伴



(二) 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 1.定期召開學務會議，研商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務。
- 2.辦理專案活動：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子計畫六《藝術工農 多元人文發展計畫》。
- 3.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新生認識校園，及早適應高中職生活及學習。
- 4.辦理新進教師學輔知能研習，增進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教師相關知能。
- 5.辦理幹部訓練，使學生瞭解其所負之權責，並培養其處事應變的能力。
- 6.辦理全校及全市優良學生選拔活動，激發榮譽心，以樹立品學兼優之典範，提升優良校風。
- 7.辦理高二英語創意歌唱大賽，結合生命教育、品格、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等教育，激發學生發揮創意，並培養合群樂群的向心力。
- 8.辦理敬師月活動，鼓勵學生透過敬師卡傳達對現在教師及國中、小老師感謝，進而培養學生敬師愛師的精神。
- 9.辦理「祖孫週」及「人口政策宣導月」活動，透過多元宣導活動，增進家庭幸福和樂，以提高人口素質。
- 10.辦理高一班際歌唱比賽，結合各重點宣導教育，提升學生音樂鑑賞力，並增進團隊榮譽感。
- 11.推行社團活動，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慧能力，培養合群精神，增進人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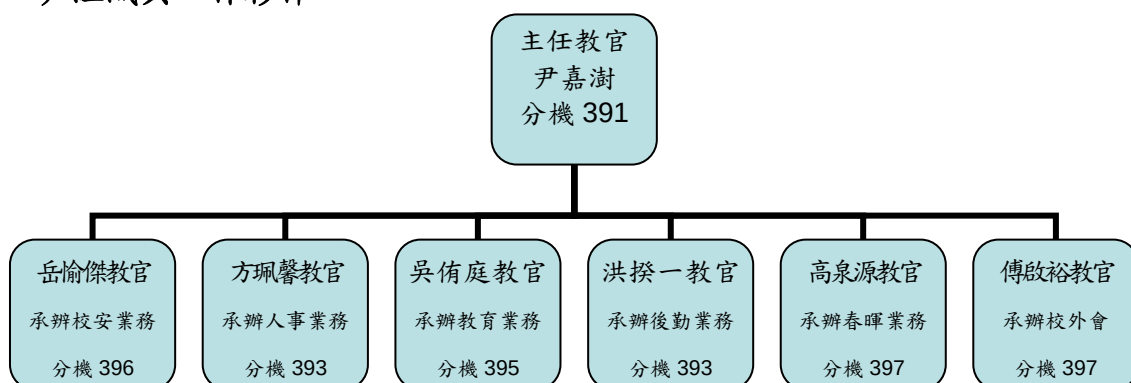
關係。

12. 辦理校園 K 歌大賽，結合各重點教育，提升學生之音樂鑑賞力，並增進團隊榮譽感。
13. 辦理高二校外教學。
14. 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15. 推展校內體育活動，健全正確的運動觀念；強化校隊訓練，爭取榮譽。
16. 推展健康體適能教育及檢測，培養定時運動習慣，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17. 加強「防溺措施」教育，宣導水上活動安全防護及注意措施。
18.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春暉、法治教育防範犯罪、防治幫派等各項宣導工作。
19. 持續辦理各項生活及品格教育宣導，以改進學生不良習性，塑造良好的行為品格及習性。
20. 加強賃居生及高關懷生學生輔導，提供學習及生活適應協助。
2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22. 推展校園環境衛生，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23. 各項健康檢查與疾病篩檢，辦理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校園捐血活動、胸部 X 光和心臟病篩檢等工作。
24. 食品衛生與健康管理，檢視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與管理，宣導飲食均衡及衛生觀念。

伍、各處室重點工作

三、教官室

(一) 組織與工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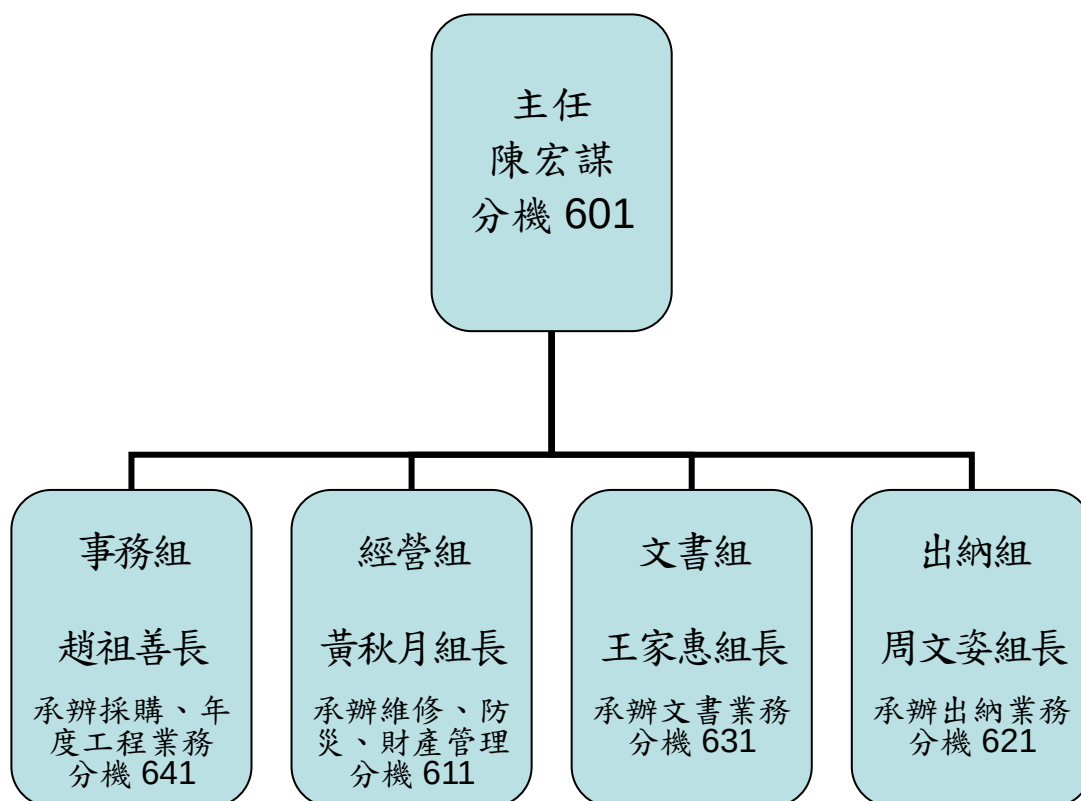


(二) 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1. 訓輔人員『校外聯巡查訪』工作：本室派遣教官協同信義警分局巡邏勤務實施，以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機制。
2.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餘依常規執行。
3. 學生生活輔導：常規執行及生活教育列為重點。
4. 軍訓勤務：依「教官作息時間暨值勤內容」規範執勤。
5. 學生交通安全：
 - (1) 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 (2) 安排學生參訪捷運站，以瞭解捷運站之運作及搭乘捷運應注意事項。
6. 春暉專案：
 - (1) 開學後連續 4 週週三下午實施戒菸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戒菸，並實施戒菸追蹤，務求杜絕抽菸習慣。
 - (2) 持續利用連續假期結束後實施尿液篩檢。
 - (3) 配合教育局相關規定安排春暉社同學至行政區域內中小學實施春暉宣教。
7. 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賡續辦理。
8. 辦理八十三年次兵役緩徵：賡續辦理兵役緩徵相關事宜。
9. 僑生輔導：辦理在校僑生年節暨新生輔導活動。
10. 賃居生訪視：開學一個月內，協請各班導師、消防、警察實施賃居訪視，以強化賃居生消防安全觀念，確保住宿安全。
11. 管樂隊重要活動：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及全國音樂比賽，音樂類行進管樂組競賽。
12. 辦理畢業校友兵役役期折抵工作：賡續辦理。

四、總務處

(一)總務處的組織與職掌：



總務處設主任 1 人，負責本處業務之管理與指導；下設 4 組，另加教師兼行政助理 1 員。

1. 文書組：掌理本校文書收發、研考與繕校，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等
2. 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
3. 經營組：掌理財產管理、校舍機具維修及校園環境、水電設施之維護等。
4. 事務組：掌理建築物年度整修、財物工程採購及辦理新建工程。
5. 行政助理：協助處內網頁公告。

(二)總務處重點業務：

攸關優質校園建構和教學軟硬體設施維護，重點項目有：

1. 辦理消防設備定期檢修。
2. 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 辦理財產管理及年度盤點。
4. 辦理校舍及教學設施檢修
(含水電、飲用水、門窗、照明、課桌椅、廁所、廣播系統、消防設備等檢修)
5. 配合推動廁所綠美化工作與節水節電措施。
6. 辦理教育部、局各項教學設備補助款請購事宜，協辦各處室委辦之相關業務。
7.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與門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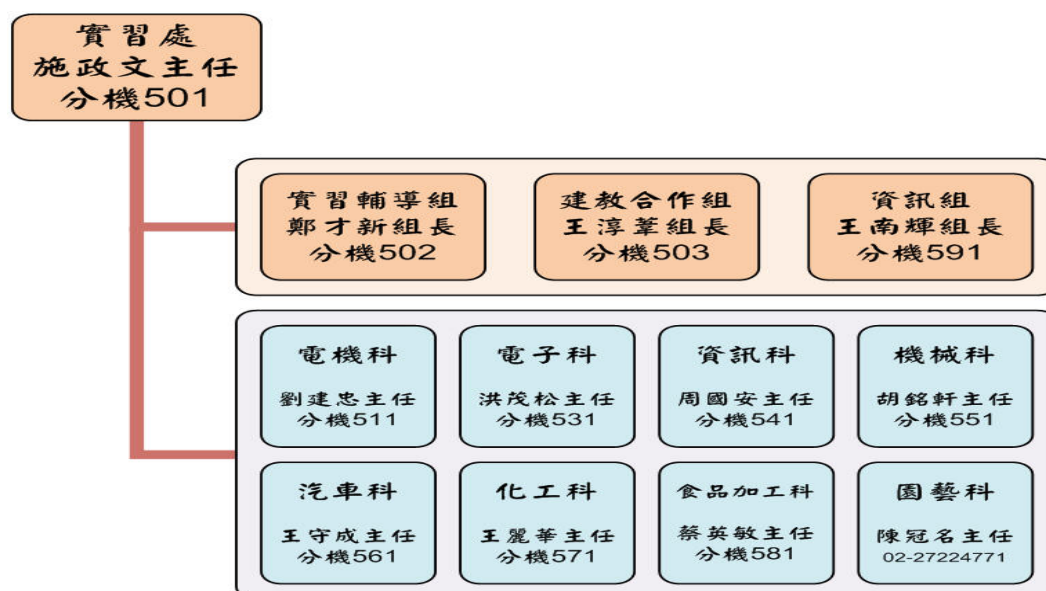
- (1)配合保全巡邏與校園監視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
- (2)落實保全駐衛警服務效能，強化門禁管理機制。
- (3)落實督考機制，提昇警衛值勤品質。
- (4)強化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8. 辦理各類辦公用品與教學用品、教學設備與實習材料採購。
9.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落實財物採購與管理要點，提升採購效能。。
10. 積極辦理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11. 推動電子化公文相關作業與配合檔案法實施之相關業務。
12.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 (1)員工薪俸發放、稅款扣繳、保險費、交通費、教師鐘點費等相關業務。
 - (2)各款項收付、保管等業務。
 - (3)製作學生繳費四聯單、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 注意及配合事項

1. 學校有工程持續施工中，為落實校園安全及達到施工零災害目標，總務處將加強督導做好安全防範措施，亦請大家協助宣導，提醒師生在工程施工期間勿擅入工地，以維護安全。
2. 請妥善管理與使用各項財物，總務處將依規定定期辦理財物盤點及檢查工作，已達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物，仍應妥善保管，並請依程序辦理報廢。
3. 請各同仁協助宣（督）導學生愛護公物、節約用水、用紙。
4. 為落實校園安全與安寧，進入校園車輛請減速慢行、禁鳴喇叭、按指示動線停放。機車一進校門請左轉停至勤業樓後方停車棚，機車請勿騎入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請各同仁協助力行「節約能源」措施，在下班(放學)時，注意水電管制與大樓門禁管理，以節省公帑及維護校園安全。
6. 敬請大家支持校園綠美化工作，花園內樹葉請務必督導學生清除乾淨，共同維護優質美麗的校園環境。
7. 敬請各導師協助轉達宣導下列事項：
8. 請同學愛惜公物，例如教室櫥櫃、課桌椅、蒸飯箱及窗戶玻璃等請同學給予愛惜。
9. 請勿將垃圾及廚餘倒入洗手檯、拖布盆及廁所馬桶內。
10. 教室各項設施若有損壞請務必至總務處經營組填報損壞單。
11. 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12. 防震防災疏散圖公布於學校首頁，請協助宣導。
13.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040183500 號函略以：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請各單位使用冷氣時，應控制溫度設定於室溫 26℃-28℃ 之間，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並增加走動式巡查以了解空調溫度是否調控得宜，以帶動節能減碳之氛圍，並提升節能成效。
14. 為有效掌握校園樹木病蟲害之病情及避免疫情擴大，請同仁共同檢視校園內樹木是否感染褐根病，如有發現請通知總務處經營組處理。辨別褐根病的方式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新聞公告」區，請同仁上網參酌。
15. 總務處暑期工作事項：暑期積極辦理之事項有：教室冷氣機保養檢查及維修、教室冷氣機水平葉片全部復原、飲水機保養清缸、蓄水池(塔)清洗、校園消毒、教室課桌椅及櫥櫃維修、教室黑板粉刷、教室編號牌維修及更正、廣播系統維護及更正，板擦機集塵帶更換、樓梯止滑條維修、全校監視系統位置定位、全校水塔（池）清理、教室擴音器檢修保養、植栽裁剪美化、高壓電設備年度例行安全檢修、全校廁所走廊燈具檢修、防汛期排水溝清理及各樓層閥基層馬達及控制盤檢測維修等。

五、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 組織與工作伙伴



(二) 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1. 按預定教學進度準備器材及實施教學並記錄日誌，落實分組教學效能。
2. 落實實習工(農)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宣導工作，加強安全標誌、標語、警示語布置，建立危機處理機制、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並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安全教育週。
3. 加強實習工場安全宣導工作，確實要求穿著工作服、工作帽及貫徹工場清潔工作，並於當天第一節實習課上課時要求學生於實習日誌中紀錄教師宣導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4. 針對綜合高中之實施，辦理專業技術學程各科應加強宣導，擬定校訂核心專業及選修課程，規劃實習工場、整合設備、調整實習教學內容、發展特色。
5. 配合新課程實施，積極推展專題製作課程，以發展各科特色，達成學生進路目標。
6. 輔導各科配合與落實教訓輔三合一政策。
7. 加強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達到一人一證並提升丙級為乙級達雙證合一目標，以發展學校特色。
8. 加強各項競賽選手訓練，爭取佳績。
9. 規劃辦理本校與國內外相關企業機構或學校之合作交流事宜。

10. 協助各科辦理校外實習教學事宜。
11. 加強各工場技佐、技士考核事宜。
12. 配合學校日及校慶活動各科辦理學生實習成果展覽。
13. 配合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請各科積極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14. 積極辦理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任務工作。
15. 積極辦理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諮詢輔導及競賽工作。
16. 積極辦理臺北市技職教育巡迴演講宣導活動。
17. 配合新建活動中心工程，積極規畫學校中程校務發展，實習工場及設備整合相關事宜。
18. 積極辦理控制科 101 學年度類料整併各項協調工作。
19. 持續推動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工作計畫。
20. 積極推動各科與技專院校策略合作發展專題製作課程、師生，設備交流合作事宜。

(三) 各科簡介

1. 電機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21 人，碩士 13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單晶片實習工場、程式控制實習工場、電子電路實習工場、基本電路實習工場、微電腦控制實習工場、電腦應用實習工場、電工機械實習工場、工業配線實習工場等，設置完善，供學生實習使用。



2. 電子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12 人，碩士 7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基本電學工場、電子電路工場、介面工場、視聽工場、電腦教室等計 7 間，設置完善之精密儀器供學生實習使用。



3. 資訊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11 人，碩士有 5 人，博士進修 1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電腦 110 部、單晶片模擬器、伺服器、雷射印表機、噴墨印表機等設備，及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電路等六間實習工場，供學生實習使用。



4. 機械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共計 10 人，博士 2 人，碩士 5 人，碩士進修 1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電腦數值控制 (CNC)、電腦輔助繪圖 (CAD)、氣壓、車床、鉗工、銑床、磨床、機械製圖及實習工場等十間，供學生實習使用。



5. 汽車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9 人，博士 1 人，碩士 5 人，博士進修 1 人，碩士進修 1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第一綜合實習工場、第二綜合實習工場、第三綜合實習工場、基礎實習工場、內燃機工場、汽車底盤工場、汽車電系工場等計七間實習工場，設置完善之設備及儀器供學生實習使用。



6. 化工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10 人，博士 1 人，碩士 6 人。
- (2) 教學設備：設有普通化學、物理、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化工裝置、化工儀器、精密儀器實習工場、程序控制等實習工場，及天平室、藥品室、準備室等設施，設備完善，供學生實習使用。



7. 園藝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7 人，碩士 6 人，碩士進修 1 人。
- (2) 教學設備：專業教室：造園製圖教室、組織培養教室、花藝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園產加工與處理教室、工具資材室、造園施工練習場、溫室、簡易設施等，供學生實習使用。



8. 食品加工科

- (1) 師資陣容：全科教師共 8 人，碩士 6 人。
- (2) 教學設備：本科設有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檢定場地、食品加工實習工場、應用微生物實驗室、食品化學實驗室等計七間，設備完善，供學生實習用。



六、輔導室

(一)輔導群及聯絡方式：

工農輔導團隊秉持專業及服務的精神，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期能提供全校親、師、生最佳之服務，以共同協助學生達成適性之發展。此外，歡迎家長參與相關之知能研習、提供社區資源，讓本校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日間部各科均有專責之輔導教師，夜間部輔導工作由日間部輔導老師以輪值方式共同推展，輔導老師負責之科別及夜間部輪值時間安排如下，歡迎各位家長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很樂意與您討論，以共同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輔導老師	日間部科別	分機	夜間部輪值
黃美玲主任	輔導行政	721	星期二
邱志賢老師	綜合高中	725	星期五
羅惠美老師	資訊科、電機科	723	星期四
蘇宗莉老師	化工科、加工科、園藝科	724	星期三
林柏瓊老師	電子科、汽車科、機械科	726	星期一

TEL：27580398 27226616 # 721-726

FAX：27580094

E-MAIL：gui@saihs.edu.tw

(二)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 1.召開各項輔導工作會議
- 2.賡續推動本校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 3.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公私立高職教師進階輔導知能團體成長研習」
- 4.辦理「學生生涯學習檔案推動與追蹤」
- 5.休學及轉學學生追蹤調查及復、轉學及重讀學生輔導工作
- 6.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認輔工作」、「生涯輔導」之實施
- 7.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 8.相關心理測驗之實施

- 9.出刊「輔導通訊」
- 10.辦理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活動
- 11.學生資料的收集與保管
- 12.建置輔導室網頁，充實輔導資源網絡
- 13.協助建置臺北市高職學校輔導資訊網工作
- 14.辦理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工作

(三) 宣導事項

- 1.歡迎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加入本校認輔工作行列，協助陪伴本校適應困難學生的成長，詳情請洽輔導室黃美玲主任或羅惠美老師。
- 2.為營造友善安全及多元尊重之校園氛圍，本校除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外，並建置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處理機制，倘若您的孩子不幸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為在校(含他校)學生或教職員工身份，可以協助孩子至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本校會啟動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處理流程請參閱附錄資料，另詳情請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歡迎家長上本校網站行政單位→輔導室網頁→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規章→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3.鼓勵孩子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平日注意孩子課業壓力、情感挫折、親子溝通、人際關係等，以預防憂鬱或自我傷害之發生，若需要協助時，歡迎隨時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聯繫以適時幫助孩子。
- 4.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加校內外的家長成長研習，校內研習部份，本學期辦理2場家長成長研習，請參見研習活動一覽表；校外研習部分，歡迎家長隨時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 5.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時有通報責任，若未依規定通報會被行政處分，在此期盼各位家長能以包容尊重、關愛支持的態度對待孩子，亦請多予孩子「正向、積極」的鼓勵，避免以不理性或暴力方式處理，並歡迎隨時與導師、輔導老師密切聯繫溝通，共同協助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四) 本校校園輔導資源網路一覽表

校園緊急事件通報單位

- ◆松山工農校安中心(校園安全、自傷與危機)：
2723-5213
- ◆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家暴、違反兒少權益保障
法、校園意外或突發疾病：學務處 2722-6616#341
- ◆學生申訴：輔導室 2722-6616#721
- ◆高風險家庭：輔導室 27226616#721
未婚懷孕校內通報專用信箱：gui@saihs.edu.tw

心理/醫療諮詢或諮商

-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提供心理課程資訊及
諮詢服務)3393-7885
-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信義區門診部 8780-4152
-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心情專線(提供精神醫療諮詢與輔
導服務，24 小時服務)2346-6662
- ◆安心專線 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
- ◆生命線 2505-9595、1995
- ◆張老師專線 2716-6180、1980
-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臺北市松德婦女服務中心(免費諮詢、團體工作
、就業輔導等)2759-9176

緊急通報與相關單位

- ◆緊急事件 110、119 ◆婦幼保護專線 113
-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保護專線 0800-024-995
(fax:2396-0177，通報表請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 ◆臺北市社會局服務站-高風險家庭通報 2722-1839
- ◆獨居兒童少年通報(表件由市府社會局網站下載)
-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案區(意外或突發疾病) 2721-5996
-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704-8595
- ◆臺北市少年隊 2346-7585#1312◆信義少輔組 2723-4074

法律

- ◆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法律諮詢 1999
- ◆少年警察隊少年申訴專線 2759-9990
- ◆防詐騙諮詢專線 165
- ◆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含法律諮詢)
2755-5690#222、21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免費法律諮
詢)2322-5151

性別平等教育/諮詢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杏陵性教育輔導專線 2362-7363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392-1970
- ◆勵馨基金會(家暴、離婚喪偶、原住民婦女諮商、
諮詢與庇護安置)2367-9595
- ◆婦女救援專線(關懷訪視、課後陪讀、親職團體、
心理諮商)2356-9595
-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經濟扶助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信義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特定低收入、遭受重
大災害、家庭主要負擔家計或照顧者重病及與死亡危機、遊民等(免
費)) 2761-6515 或 2761-4755
-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失業家長就業服務轉介)25942277
- ◆社團法人臺北市孤兒福利協會(18 歲以下，單親或失親孩子提供
經濟補助、免費諮詢等)2239-8080#103

親職諮詢/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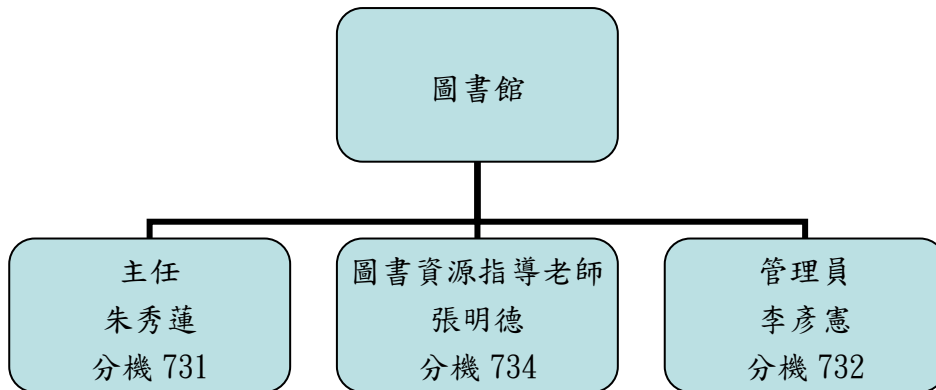
- ◆松山工農輔導室 27580398、2722-6616#721-726
- ◆松山工農家長會 2758-9215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婚姻、兩性與家庭關係諮
商)2541-0081
- ◆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諮詢專線 2391-9917
- ◆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提供社會工作專案轉介：中輟生、保護性、涉及司
法與需親職教育個案)8768-1219#320
- ◆光智基金會士林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提供 18 歲以下情緒、行為、人際等適
應困難之少年及家長心理諮商、才藝班等，年費 1200 元免收諮詢費
用)2885-4250
-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外籍配偶家庭、單親清寒家庭免費諮詢、經濟
補助與翻譯協助等)2369-8880

教師諮詢

- ◆松山工農教師會 2722-6616#1
- ◆松山工農特教諮詢專線
2722-6616#256
- ◆臺北市教師會 2596-0780
- ◆全國教師會 2567-5117
- ◆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服務專線(法律、特
殊教育、心理諮商與諮詢、精神醫學
等)2861-6629

七、圖書館

(一) 組織與工作伙伴



(二) 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1.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研討圖書館業務推動有關事項。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主題書展、參考諮詢服務及其他圖書館利用相關工作。
3. 辦理人文閱讀活動推廣之相關工作：
 - (1) 推動及辦理各類師生讀書會
 - (2) 辦理晨讀及班級共讀等相關工作
 - (3) 辦理與師長有約~班級讀書會工作
 - (4) 辦理三魚網好書推薦之評審、公告及獎勵相關工作
4. 辦理支援教學、行政及提供學習資源等相關工作。
5. 辦理新書（含視聽資源）及期刊之徵集與採購相關工作。
6. 辦理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等）編目及流通等相關工作。
7. 辦理館藏、設備及財產之管理、盤點與報廢相關工作。
8.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工作。
9. 辦理圖書管理系統維護相關工作。
10. 辦理本校高職優質化一子計畫 5「書香工農-深耕閱讀成長計畫」相關工作：
 - (1) 辦理師生深耕閱讀種子培訓研習活動
 - (2) 辦理「喜閱臺北-臺北行腳」活動
 - (3) 持續建置閱讀檢測題庫，辦理閱讀獎勵工作
 - (4) 辦理圖書及非書資料採購工作
11. 辦理館際及相關團體之資源合作工作。

八、夜間部

(一) 夜間部組織：

1. 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

職稱	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活動組長	生輔組長	教官
姓名	鄧登木	張靖郁	劉進德	蔣玉明	崔守誠	董冀媛
分機	801	811	812	813	815	814

2. 行政人員（職員）：

職稱	幹事 (教學)	幹事 (學務)	技士 (機械科)	技佐 (電子科)	護理師 (健康中心)	輔導教師 (輔導室)
姓名	徐清祥	陳榮松	潘文雷	吳兆芳	何唯美	(輪值)
分機	817	816	552	538	313	721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

科 別年級	電機科	機械科	電子科	備註
一年級	陳秀慧 (分機 820)	蔡佳樺 (分機 823)	詹耀仁 (分機 822)	
二年級	李沅珊 (分機 820)	許哲勝 (分機 824)	王繼芬 (分機 822)	
三年級	張深森 (分機 821)	吳丞宇 (分機 823)	林平婷 (分機 821)	
四年級	陳鵬夫 (分機 818)	蔡宏谷 (分機 825)	陳竹苓 (分機 825)	

學校語音交換總機：2722-6616(代表號)

夜間部專線：2758-2658

傳真：2345-4763

夜間部主任：分機 801

教學組：分機 811

註冊組：分機 812

學生活動組：分機 813

生活輔導組：分機 815

輔導老師：分機 721~726

學校網址：<http://www.saihs.edu.tw/>

校址：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4. 各學科教師：

科別	國(社)	英文	數理	電機	機械	電子	軍護	藝能
姓名 1	張秀寧	陳竹苓	王繼芬	鄧登木	蔡宏谷	劉進德	崔守誠	陳鵬夫
2	李沅珊	陳秀慧	蔡佳樺	蔣玉明	吳丞宇	林平婷	董冀媛	侯秀珠
3	張瑞蘭		張國偉	張深森	張靖郁	詹耀仁	王淑惠	鄭瑪琍
4	張瑞香		洪旻琪	林建豪	許哲勝	彭淇湘		廖振昇
5	王祖香			陳貴瓏	傅立枝	張志男		
6	王雲洲			黃加孟	陳文峰	簡金圳		
7	楊廣印					黃俊廷		

(二) 夜間部學生：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人數統計表：

科別 年級	電機科	機械科	電子科	合計(年級)	總計	備註
一年級	39	10	34	83	356	
二年級	37	33	27	97		
三年級	29	28	30	87		
四年級	26	32	31	89		
合計(各科)	131	103	122			

2. 100 學年度畢業生統計表：

班級 項目	電四忠	機四忠	子四忠	合計	備註
全班人數	28	23	31	82	
畢業人數	22	22	21	65	
畢業率	78.6%	95.7%	67.7%	79.3%	
領修業證書	4	0	9	13	

3. 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競賽夜間部獲獎學生：

序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1	室內配線	應屆校友	鄭智文	1	鄭才新	右列同學： 1.取得全國決賽資格。 2.已取得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2	室內配線	電四忠	鄭宇軒	2	鄭才新	

4. 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夜間部獲獎學生：

序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1	室內配線	應屆校友	鄭智文	優勝 (第 4 名)	鄭才新	

5.101 學年度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

序號	職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1	室內配線	電四忠	夏智罡	鄭才新	
2	工業配線	電四忠	李世皓	蔡武城	
3	鉗工	機四忠	徐群普	張靖郁	
4	車床	機四忠	許旻傑	吳丞宇	

6.100 學年度夜間部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統計表：

職類	班級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備註
工業電子	子一忠	19	16	84.2	91.8	
	子二忠	30	29	96.7		
工業配線	電一忠	34	30	88.2	88.2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機二忠	13	5	38.5	24.0	
	機三忠	12	1	8.3		

(三) 夜間部學生升學進路：

100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校院日間部人數統計表：

班級 項目	電四忠	機四忠	子四忠	合計
國立四技	3	3	3	9
私立四技	17	19	12	48
合 計	20	22	15	57
報考人數	23	23	28	74
錄取率	87.0%	95.7%	53.8%	77.0%
全班人數	28	23	31	82

◎96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二專（日） $84/142 = 59.15\%$ （錄取國立人數 12 人）

◎97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二專（日） $81/116 = 69.83\%$ （錄取國立人數 8 人）

◎98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日） $61/86 = 70.93\%$ （錄取國立人數 6 人）

◎99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日） $56/82 = 68.29\%$ （錄取國立人數 6 人）

◎100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四技（日） $57/74 = 77.0\%$ （錄取國立人數 9 人）

(四) 夜間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表：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節日與活動
八月	預備	19	20	21	22	23	24	25	22日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29日 暑假結束 30日 開學、註冊、正式上課、服裝配件檢查。高二～四暑假作業測驗 31日 班級幹部訓練	26日 祖父母節 29日 校務會議、部務會議 30日 輔委會暨家庭教育會議、圖書館委員會
	一	26	27	28	29	30	31	1		
九月	二	2	3	4	5	6	7	8	3-7日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5日 綜活活動正式上課、服裝配件檢查 6-7日 申請抵免及隨班附讀 6-14日 高二～四技能檢定抵免重修學分申請 12日 高一課程宣導 17日 隨班附讀正式上課 17-21日 高一生涯學習檔案製作說明會 17-28日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26日 高一導師生涯學習檔案說明會	8/27-9/7日 第1次教學研究會 8/30-9/5日 紫錐花運動暨友善校園週、工場安全衛生教育週 5日 高四校友返校座談會 6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7日 校內科展開始報名 20日 校務評鑑 22日 學校日、家長成長研習(一) 30日 中秋節放假，不補假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1	2	3	4	5	6	1日 高一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測驗 3日 服裝配件檢查 11-12日 第1次期中考 17日 高一～三國文及數學競試 19日 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 23-24日 高四第1次模擬考 24日 認輔教師座談會	10日 國慶日放假 19日 第1次實習日誌檢查 22日 高一心臟病篩檢 26日 第1次實習報告、作業檢查 26日 第1次教室日誌檢查 26日 家長成長研習(二)
十月	七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28	29	30	31	1	2	3	10/29-11/9日 人口教育、特殊教育暨高職優質化新書展 7日 服裝配件檢查 12-16日 高一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21日 K歌大賽 26-27日 第2次期中考	10/31-11/2日 高一健康檢查 5日 高一、二週記抽查 12日 高三、四週記抽查 14日 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23日 捐血活動(至下午5:00止) 28日 防災演練
十一月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		
十二月	十五	2	3	4	5	6	7	8	5日 服裝配件檢查 12日 高一～三英文及專業科目競試 27-28日 高四第2次模擬考	14日 第2次實習報告、作業檢查 17-28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22日 補行上班上課 31日 調整放假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九	30	31●	1●	2	3	4	5	2日 服裝配件檢查 16-17日 期末考 18日 休業式、教室及設備點交 21日 寒假開始 27-28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31日 補考	1日 元旦放假 11日 第2次實習日誌檢查 9日 期末學務會議 17日 第2次教室日誌檢查
一月	廿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假	27	28	29	30	31	1	2		
二月	寒假	3	4	5	6	7	8	9●	18日 開學	9日 除夕 10-14日 春節 15日 調整放假
	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備註	■定期考查 ●國定假日									
	本簡曆表若有調整或變更，將另行通知。									

(五) 夜間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息時間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0 節	17 : 20 17 : 40	晚自習	晚自習	夕會	晚自習	晚自習
第 1 節	17 : 55 18 : 40	班會		綜合 活動		
第 2 節	18 : 45 19 : 30			綜合 活動		
第 3 節	19 : 35 20 : 20					
第 4 節	20 : 25 21 : 10					
第 5 節	21 : 15 22 : 00					

(六) 夜間部 101 學年第 1 學期教室配置圖

4 樓	勤 405		勤 406		勤 407		勤 408	
	勤 305		勤 306 <u>子一忠</u>		勤 307 <u>機一忠</u>		勤 308 <u>電一忠</u>	
	勤 205		勤 206 <u>子三忠</u>		勤 207 <u>機三忠</u>		勤 208 <u>電三忠</u>	
	專任教師 辦公室		設備組		教師會		健康中心	
↑ 北	通道	勤業樓						通道
	樓梯							樓梯
	廁所							廁所
	電梯							通道
1 樓	勤 104 教官室		勤 103 教官室		勤 102 夜辦公室		勤 101 夜導師室	
2 樓	勤 204		勤 203 <u>子四忠</u>		勤 202 <u>機四忠</u>		勤 201 <u>電四忠</u>	
3 樓	勤 304		勤 303 <u>子二忠</u>		勤 302 <u>機二忠</u>		勤 301 <u>電二忠</u>	
4 樓	勤 404		勤 403		勤 402		勤 401	

(七) 夜間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社團名稱表

年級	編號	指導教師	社團名稱	場地	備註
四年級	1	張瑞蘭	學術性社團 1	勤 202 機四忠	
	2	王繼芬	學術性社團 2	勤 201 電四忠	
	3	陳竹苓	學術性社團 3	勤 203 子四忠	
二、三年級	4	傅立枝	碑拓篆刻社	勤 208 電三忠	
	5	張靖郁	排球社	排球場	
	6	蔣玉明	熱音社	成功樓	
	7	陳鵬夫	毬球社	致知樓中庭	
	8	那孟賢	籃球 1 社	籃球場	
	9	董冀媛	籃球 2 社	籃球場	
	10	吳丞宇	桌球社	成功樓 B1 桌球場	
	11	蔡宏谷	圖研社	民族樓 2 樓機械科	
一年級	12	蔡佳樺	基礎數學社	勤 307 機一忠	
	13	陳秀慧	基礎外語社	勤 308 電一忠	
	14	李沅珊	基礎國文社	勤 306 子一忠	

*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但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

家庭防災卡



◎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 _____	社區外: _____
◎ 緊急聯絡人(本地)	◎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 _____	稱謂: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 緊急避難處所	◎ 防災公園
地點: _____	地點: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天災何時到 神仙亦難料 卡片先填好 避難不亂跑	

教育局的小叮嚀

- (一)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二)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三) 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 (四)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 / 防災訊息公告區 / 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9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 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 五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六 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三人，候補委員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十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遴聘顧問辦法另訂之。
- 九、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活動組、公關組、服務組、財務監督組、會訊組、會務組暨志工服務隊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 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如委員會未召開期間遇有臨時性重要事項時，可議決執行後再提報委員會討論追認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三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因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以及因其他因素辭職或無法任職，若所剩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剩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或請辭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辭職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他因素辭職或無法任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惟常務委員人數不足5位時，則由會長於30日內召集家長委員會實施補選。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

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實施。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二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六章 經 費 及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
- 前項收繳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三十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台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親職文摘~〈比分數更重要的事〉

洪蘭教授

一位朋友的女兒想來台灣自助旅行。朋友寫信請我就近照顧一下，因為辛蒂才十七歲，尚未成年，她有些擔心。

辛蒂抵達後，第二天一早，悄悄起床，幫我把廚房和廁所洗得乾乾淨淨，還去外面把陽台也掃了。我很驚訝，她說：「有時差，睡不著，而且做這點小事不花什麼力氣，」又說：「力氣是最用不完的，睡一覺明天又有了。從小到大，我媽總是告訴我看到事情就去做，不要管是誰的，因為只有從做中才能真正學到東西。」我想起她母親也是研究神經的，不禁點頭。

的確，在實驗上看到經驗是促使神經連接最好的方式。神經的迴路經過反覆練習，連接得又密又緊，原本需要很多神經元才能做的事，在熟練後，一點點神經元就可以圓滿完成任務，活化的區域不但減少，還會改變地區。例如，小提琴生手和大師在彈奏時，大腦活化的區域不同：生手的小腦會大大的活化起來，而大師只有一點點；大師活化最多的是前運動皮質區，表示他在拉這一小節時，已在預期下一個動作了。所以古人說「熟能生巧」，父母應該放手讓孩子去做，因為孩子需要經驗來幫助神經連接以強化學習。

因為辛蒂很有禮貌，我就介紹她去台中的好友家住。沒想到，台中的朋友也很喜歡辛蒂主動做事的態度，就介紹辛蒂去她台南的娘家住。這一路上，因為辛蒂不偷懶，肯動手，笑口常開，她遇見的每一個人都自動幫她安排各種行程，使她在台灣玩得非常愉快。台中的朋友還說她念高二的兒子本來是渾渾噩噩的過日子，跟辛蒂談了兩晚以後，不一樣了，振作起來了。

原來她兒子平日除了讀書，什麼事都不會做。台灣的孩子光讀書時間就不夠了，怎麼可能去做別的事？但辛蒂告訴他，人生除了考試，還有很多更重要的事。她問他：「你考完試想做什麼？」他答不出來，說：「還沒想過。」她說：「在你還沒想到時，世界上已有很多跟你同齡，甚至比你更小的人，已在想同樣的事了。他們在生活中，已經開始替自己蒐集未來可用的資料，累積未來可用的人脈和經驗。你如果現在還沒想，將來怎麼去和別人競爭？」又跟他說：「天下只有自己的母親會容忍你的壞習慣，無數的其他人是不會的。如果你不做，別人沒有義務替你做，你只會看到別人飛黃騰達，而你連門都進不去。」現在她兒子乖了很多，常常伸手幫忙了。

我想起前幾天，美國有個家庭因為他們四歲和七歲的孩子在飛機上亂跑、不肯綁安全帶，被機長趕下飛機。很多人上網罵這對父母，說如果四歲和七歲就管不住了，長大後怎麼辦？叫父母不要為社會製造炸彈。

所以孩子真是要教，因為「有禮天下去得」。父母要把眼光放遠一點，不要計較現在的一分、兩分。孩子的未來不在這些分數上，是在他的人格和情操上，那才是我們教育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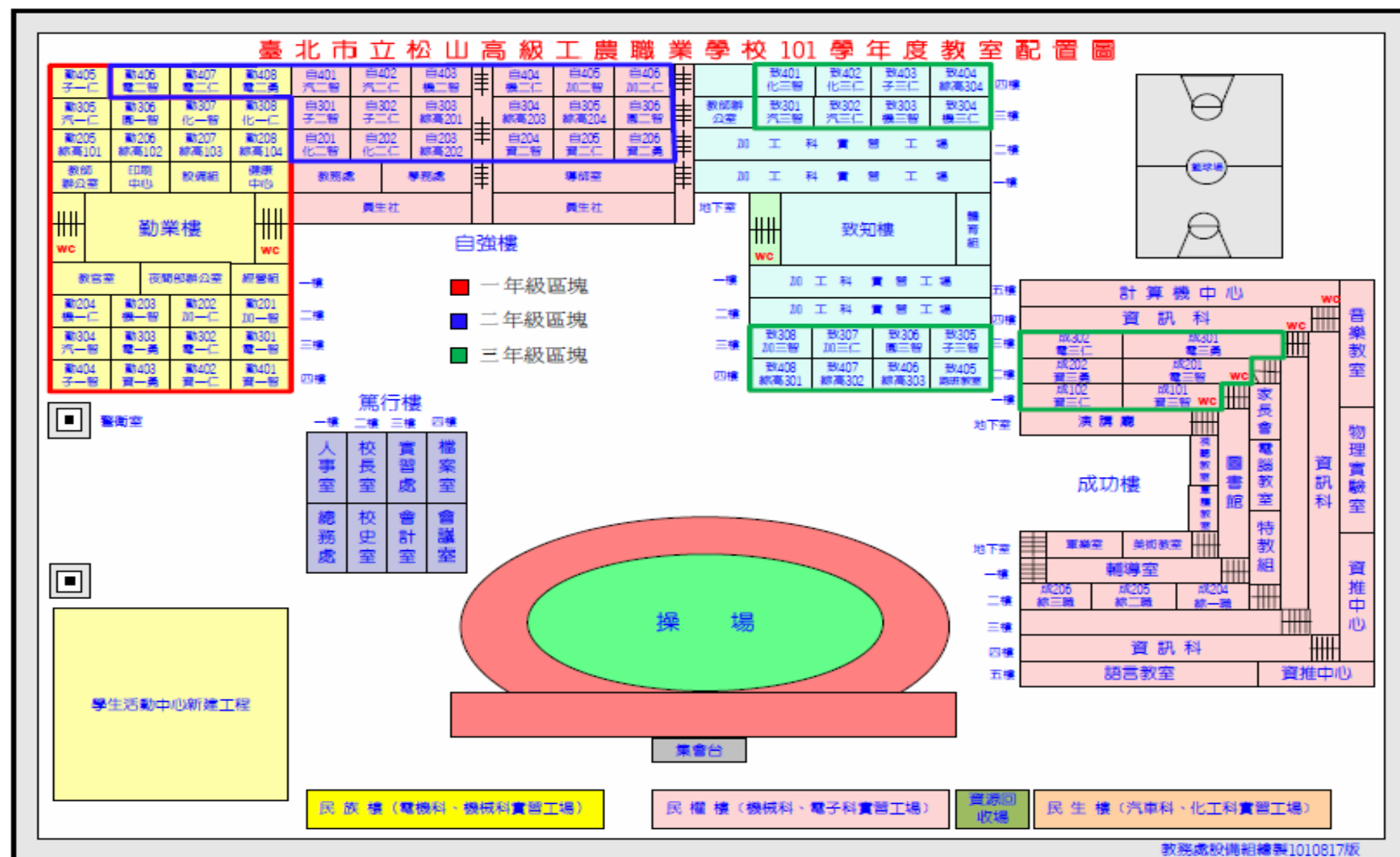
【摘錄自 親子天下 2012 年 6 月 22 日】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電一智	陳 樂	電二智	林志敏	電三智	詹偉新
電一仁	范姜秀鶴	電二仁	邱靜欣	電三仁	廖英如
電一勇	魏碧芳	電二勇	何宜玲	電三勇	吳采蓓
子一智	陳茂璋	子二智	鄧明發	子三智	柯秉鈞
子一仁	吳曉佩	子二仁	陳麗珠	子三仁	黃鴻鈞
資一智	蔡祈安	資二智	林世偉	資三智	余耀銘
資一仁	李明哲	資二仁	施佑佳	資三仁	陳冷錡
資一勇	陳一弘	資二勇	黃振家	資三勇	蔡文亮
機一智	黃銘銓	機二智	陳文榮	機三智	陳添財
機一仁	林俊呈	機二仁	許溫妮	機三仁	倪連好
汽一智	葉元勳	汽二智	莊培仰	汽三智	謝文益
汽一仁	陳仕忠	汽二仁	傅俊隆	汽三仁	莊麗君
化一智	邱慧珊	化二智	湯惠光	化三智	許華麟
化一仁	杜紹萍	化二仁	洪銘利	化三仁	賴馨芬
園一智	鍾敏君	園二智	張淑菱	園三智	莊育榕
加一智	李晏雯	加二智	田雅嵐	加三智	謝菱鴻
加一仁	王幼芳	加二仁	劉紋惠	加三仁	沈翠瓊
綜高 101	楊麗惠	綜高 201	彭鈺君	綜高 301	吳瓊雯
綜高 102	連振傑	綜高 202	李珮君	綜高 302	葉芝玲
綜高 103	黃世亨	綜高 203	張斯貞	綜高 303	謝鎧羽
綜高 104	呂宜倩	綜高 204	吳雯雯	綜高 304	薛金源
綜職一	吳祉霖	綜職二	陳錦慧	綜職三	曾秋芳

註：汽一仁 101 年 8 月至 10 月導師職務由陳民哲老師暫代。

三、教室配置圖



四、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電話分機一覽表

學校語音系統代表號：2722-6616

傳真：2722-0672

校長室	校長	101				教師會 111				總務處	主任	601				
	秘書	102				家長會 115					事務組長	641				
篤行樓	校史室	103				員生社 316					維修	611				
	會議室	104									採購	614 615				
成功樓	成功樓演講廳	107									出納組長	621				
教務處	主任	201									出納	622				
	教學組	211	212	213	電腦閱卷室		214				文書組長	631				
	註冊組	221	222	223							文書	632				
	課務組	232									聯絡員	633				
	實驗組	241									檔案室	634				
	特教組	251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經營組長	611				
	設備組	261				設備室	262				財產管理	618				
	油印室	264									警衛室	851				
	視聽教室	265														
	美術教室	166														
	語言教室	267														
	物理教室	268														
	音樂教室	169														
	勤業樓專任教師室	271	272	273	274	275										
	致知樓專任教師室	281	282	283	284	285										
	學務處	主任	301								人事室	主任	701			
衛生組		311								組員		702	703	704		
健康中心		312	313							會計室	主任	711				
課外活動組		321									組員	712	713	714		
學生活動組		331								輔導室	主任	721				
生輔組		341									722	723	724	725	726	
體育組		351								圖書館						
體育組辦公室		352	353	354	355	356	球具室	355	主任		731					
體育組教師室		356								732	734					
學生事務		363 364								夜間部	主任	801				
導師室		1 年級導師	379	380	381	382	386				教學組	811				
		2 年級導師	371	372	373	374	375				註冊組	812				
		3 年級導師	375	376	377	381	384				學生活動組	813				
		專任教師室	271	272	273	274	275				生輔組	815 814				
		綜高辦公室	285	282	283	284					學生事務	816 817				
教官室		主任	391								總務處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導師	821 822		823	824	825		
實習處	主任	401				機械科	主任	551								
		402	403	405				民族 2 樓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電機科	主任	511								汽車科		民權 2 樓	550 558 559 560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主任	561			
	519											民生 1 樓	562	563		
電子科	主任	531								化工科		民生 2 樓	564	565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主任			571				
	539 540											民生 3 樓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資訊科	主任	541								加工科		主任	581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82 583			584	585			
	549											主任	791			
園藝科	27224771						資推中心	792 793 794								
								5F 電腦教室	595							
							計算機中心	595								

網址:www.saihs.edu.tw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編輯群



主 編：陳校長貴生

總策劃：黃主任美玲

編輯小組：鍾麗娟、吳煌壬、卓振至、陳宏謀、施振文、朱秀蓮、
尹嘉澍、鄧登木、吳培安、唐秋霜、郭兆育、王柏文、
蔡武城、陳文元、盧恩得、龐國銘、鄭才新、張靖郁、
蔣玉明、劉建忠、洪茂松、周國安、胡銘軒、王守成、
王麗華、陳冠名、蔡英敏、邱肇嘉、林淑惠、李明哲、
蘇維苓、劉駒彥、胡憲池、黃信學、王瀚賢、蕭惠君、
陳茂璋、陳文榮、蔡文亮

執行編輯：朱秀蓮、李彥憲

封面設計：大新印刷

出版日期：101 年 9 月 22 日

校址：(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02) 2722-6616 (代表號)

網址：<http://www.saihs.edu.tw>

